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金政发〔2023〕10号 .....(1)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金政发〔2023〕11号 .....(13)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第七届市人民政府督学的通知

金政发〔2023〕13号 .....(17)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7号 .....(21)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十条举措》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1号 .....(23)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4号 .....(26)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5号 .....(30)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8号 .....(32)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9部门关于印发《“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集聚工程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13号 .....(41)

金华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金市教基〔2023〕3号 .....(63)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建〔2023〕72号 .....(67)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23号 .....(73)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金华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环发〔2023〕21号 .....(83)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金市教基〔2023〕5号 .....(89)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和委托下放部分医疗器械权力事项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48号 .....(118)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 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金政发〔2023〕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2023年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重点抓好以下10方面工作:

## 一、聚焦稳进提质成势,着力推动经济运行提速向好

(一)增强政策撬动力。全面承接国家系列政策、省“8+4”政策包,迭代出台“金华版”一揽子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助企开门红政策20条”,5月中旬前兑现所涉及的奖补资金。积极争取、用好上级政策资源,力争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占全省份额10%左右;争取新增建设用地指标2万亩,供应国有建设用地5万亩,其中工业用地1.5万亩,盘活能耗25万吨标准煤。推动各项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快享,力争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180亿元以上。深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升级版,新增贷款2200亿元以上,其中新增制造业贷款350亿元以上,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二)夯实投资压舱石。主动对接国家和省规划布局,围绕陆港枢纽建设、先进制造业崛起、科技创新强基、清洁能源保供、文旅融合发展、城镇品质提升等重点领域,适度超前谋划一批重大项目。深入开展重大项目“十百千万”攻坚行动,实施100个标志性重大项目,带动全市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250亿元、增长10%以上,其中制造业投资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不低于20%。落实落细领导领办包干攻坚等“十条举措”,确保新建省市重点项目开工率一季度达到30%、二季度达到60%、三季度达到85%。

(三)激发消费新活力。大力推动商贸流通业提质扩容,实施商贸平台能级提升行动,加快实施省级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项目,新培育入库商贸企业500家以上。加速线上线下消费融合,积极发展网红经济、轻轨经济、首店经济、夜间经济,引进首

店、旗舰店等30家以上,网络零售额达到44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以上。举办浙中购物节等系列节会活动,促进文旅消费全面复苏,开拓更多潮流夜市、“后备箱”集市等新型消费场景。精准实施“一城一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2.9万套(间),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

(四)做大出口基本盘。扎实开展“百团千企”赴外拓市场活动,组织100个以上团组、4000家以上企业“走出去”增订单。实施“金品行天下”行动,组织企业参加广交会、进博会、科隆五金展等境内外重点展会100场以上,参展企业2500家以上。强化外贸主体培育,新增外贸实绩企业2000家、外贸综合服务企业15家、跨境电商出口活跃网店3000家以上。外贸出口占全国份额持续增长。

## 二、聚焦陆港枢纽引领,着力增创内陆开放新优势

(一)强化陆港功能提升枢纽链接度。推进通道拓展,东向提升义甬舟通道极核功能,深化宁波舟山港金义“第六港区”建设,更大范围推动关务、港务、船务一体化,建成金甬铁路双层集装箱示范线主体工程,完成海铁联运班列集装箱运输量超32万标箱;西向推进“义新欧”通道提质扩容,开工建设复星铁路快运基地等项目,加快布局中欧班列和海铁联运组货点,全年力争开行2500列,争创长三角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北向加快金建铁路、杭温高铁建设,进一步畅连长三角;南向加快推进金南铁路、杭金丽福高铁等项目前期,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海西经济区联系。加快场站提档、口岸赋能,紧抓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等标志性项目,推进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试点;华东国际联运港深化三期项目海铁联运、国际联运区块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港区总部中心、杨梅塘货运中心站等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0亿元;义乌(苏溪)国际枢纽港上半年主体开工。力争开工兰溪公铁水多式联运枢纽一期、中国(永康)五金物流港一期等工程。加快金义国际机场前期工作,深化金义空铁枢纽规划建设。

(二)深化制度开放提升枢纽辨识度。大力推进自贸区金义片区制度创新,争取进口消费品正面清单管理改革试点等重大改革,先行先试“先查验后装运”监管模式,探索贸易物流联动新模式,争取全国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创新发展“保税+”“市场采购+”“跨境电商+”等贸易业态,新增市级公共海外仓10个以上,力争全年市场采购出口3500亿元、跨境电商出口1100亿元、服务贸易总额200亿元、数字贸易额1140亿元,积极争创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加快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全年完成

进口1000亿元,其中大宗商品进口360亿元以上。深入实施开放经济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点,开展铁路提(运)单物权化改革,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擦亮中非合作“金名片”,高水平举办中国(浙江)中非经贸论坛暨中非文化合作交流周,对非进出口1000亿元以上。促进外籍人才停居留便利化,推进外国人来金工作许可、停居留许可“一件事”办理全覆盖。

(三)促进港产联动提升枢纽融合度。大力实施地瓜经济提能升级“一号开放工程”,提高供应链协同和资源配置能力,高效汇聚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构建更高水平双循环。培育壮大“5+4”现代服务业体系,金义新区、武义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实施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力争落地总部型物流企业、区域总部基地等项目4个以上,规上物流企业营收超460亿元,快递业务量突破130亿件。做大做强现代金融业,开工建设浙中国际金融中心,推进金华开发区未来财富中心等金融集聚区建设,创设“保险+跨境电商平台”等产品,培育壮大供应链金融,力争金融业增加值超450亿元。做大做强会展经济,全面开展“百场展会百万客商兴市场”行动,办好义乌国际博览会、永康五金博览会、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力争展会交易额突破千亿元。大力发展总部经济等高端服务业。培育发展特色临港制造业。

### 三、聚焦科教人才强市,着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

(一)建好“一廊六城”强磁极。打好科技创新攻坚战,高效运行“市领导小组+市指挥部+六城工作专班”机制,推进金华科技城、义乌科技城全面跃升,推动浙中科创走廊建设全面起势。加速构建“510”重大科创平台体系,争取浙中实验室、现代农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纳入省布局,浙江大学金华研究院新引进项目团队10个以上,复旦大学义乌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项目5个以上,浙江光电子研究院合肥光源金华线站启动建设。加快科产贸融合性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新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家级孵化器等重大科创平台20家以上。统筹推进创新主体“双倍增”“双提升”“双覆盖”,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00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1400家以上。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链条,落地建设创新概念验证中心和技术交易所,加快打造长三角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二)打造“教育强市”育英才。深化全国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落实第四轮发展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做好义务教育“双减”“双控”后半篇文章,深入实施“县中崛起”“一校一品”工程。教育“三百工程”完成投资141亿元以上。大力实施“优教惠民

助共富”行动,全面实施义务教育段“阳光分班”改革。力争5个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省级评估,6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省级评估。推动产教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金华技师学院、永康五金技师学院等4所万人技师学院建设,深化中高职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和中职教育市域统筹。支持浙江师范大学争创“双一流”、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升本”,支持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金华理工学院、横店电影学院等十大标志性项目。推动终身教育提质扩面、特殊教育普惠发展。

(三)推动“智汇八婺”促创新。构筑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联动机制。打好“双龙计划”“智选金华”等组合拳,新引进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100人、大学生10万人以上。联动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新时代“八婺金匠”培育等工程,新增技术技能人才10万人、企业创新工程师1000人以上。办好全省职业技能大赛。涵养最优人才生态,办好双龙科创人才周,完善人才全生命周期服务,形成以双龙杯创业创新大赛、揭榜挂帅双龙榜、双龙人才指数“一赛一榜一指数”为核心的人才工作格局。

#### 四、聚焦产业基础再造,着力推进先进制造业崛起

(一)全链条推进“链群配”。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12%以上。开展“数改赋能”行动,提速“十链万企”数字化改造,启动浙中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建设,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15家、未来工厂2家。打好产业转型攻坚战,聚焦“2+4+X”主导产业,开展产业集群提能行动,重点打造新能源汽车及配件、智能家居、电动园林工具等10条标志性产业链。大力推进“链长+链主”强链固链,用好用足产业基金,加快建设“链群配”特色园区。实施市级重点技改项目400个,列入省重大制造业项目60个以上,推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2+4”产业集群产值超5200亿元。

(二)全周期引育“大好高”。打好招大引强攻坚战,聚焦世界五百强、民企五百强等龙头企业,全年招引落地10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70个以上,其中当年落地、当年开工、当年入统项目占60%以上。抢抓国外产业转移等机遇,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争实际使用外资6亿美元以上、其中制造业外资占比25%以上。开展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分行业分领域完善企业培育机制,大力支持“高税无地”企业发展壮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滚雪球式实施“雄鹰”“尖峰”等行动,力争产值超10亿元制造业企业累计80家以上,新增产值超百亿企业2家、上市和过会企业8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200家、优质“小升规”企业500家、“品字标”品牌企业40家

以上。

(三)全要素赋能大平台。开展产业平台提升行动,对照“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标准,大力推进十大制造业平台建设。完成十大平台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布局建设配套基础设施、人才服务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标配,推行“双月观摩、季度晾晒”比拼机制,推动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资源50%以上投入十大平台,确保十大平台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2400亿元、制造业投资增长25%以上。打好低效用地整治攻坚战,全年完成3.6万亩以上,其中集中连片片区10个、面积1.5万亩以上,力争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保持两位数增长。

### 五、聚焦改革深化攻坚,着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一)便利化提能增效。大力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深化“放管服”改革。急用先行、实战实效,推进数字政府重大应用建设。扎实推进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涉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关键小事”智能速办。多开“绿灯”、慎开“红灯”,创新“一次采集、一网申报、并联审批”模式,持续推进27个企业办事高频行业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全力实施政府投资项目“集成审批”改革、一般企业投资项目“极简审批”改革等七大举措,提速优化投资项目综合审批服务。迭代“无证明”办理清单,深化“减证便民”行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证照互通共享应用,加快实现市场监管、税务、经信、商务等企业年报“多报合一”。

(二)市场化激发活力。持续完善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和新时代婺商精神。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落实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涉企收费监管。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金融服务创新。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新增主体信用评级AA+国企4家以上。

(三)法治化保驾护航。全面贯彻执行《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建好用好营商环境监测服务中心。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和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拓展“监管一件事”领域范围。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加强涉企法律服务,创新推进“三位一体”企业合规改革,优化完善执行助企纾困“输氧玻璃罩”、企业信用修复等机制,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严厉打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违法犯罪。

### 六、聚焦金义主轴牵引,着力建设现代化都市区

(一)增强金义主轴拉动力。实施提升金义主轴拉动力三年行动计划,强化金华市

区和义乌双核驱动,落细“10+10+X”重点任务。加快提升市区能级,支持金义新区打造“浙中增长极、未来新中心”,婺城建设高能级现代化都市核心区,金华开发区打造高质量发展主战场,双龙风景旅游区打造八婺文化的制高点、金名片。支持义乌争取新一轮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持续放大自贸试验区、综保区等叠加优势,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加强全市域要素统筹、项目统筹。推动各县域板块特色发展、各展风采,积极争取省级县域承载力提升试点,科学编制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计划,支持兰溪建设新时代典型工业城市,东阳建设国际影视文化名城,永康建设世界五金之都,浦江打造水晶诗画名城,武义打造温泉康养名城,磐安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样板地。

(二)加速城市品质新提升。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成果上报,以及《金义都市区规划》《金义一体化规划》修编。深入推进城市更新“4321”行动,力争完成投资800亿元以上,其中1平方公里以上片区改造项目投资600亿元以上。市区重点推进双溪西路两侧等十大片区改造项目,县(市)重点推进14个片区改造项目。建成省级城乡风貌样板区12个、省级未来社区25个以上,扎实做好义乌、东阳全域未来社区试点,统筹推进城市地标、城市绿地、海绵城市等规划建设。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创新。立足产城人文深度融合,加强城市形象塑造和推介。

(三)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打好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大会战,实施综合交通项目85个、完成投资超315亿元。开工建设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工程、义龙庆高速金华段等重大项目,提速推进金甬铁路、杭温高铁、甬金衢上高速金华城区段等项目。建成投用金义中央大道,加快建设义东、兰浦、东磐等城际快速路,完成金永快速路工可报告。市区一环路快速化改造一期、二期分别达到工程进度的70%、25%以上,三期力争年底前开工。开工建设钱塘江、金华江三级航道整治工程。加快建设以水资源配置、防洪保安等为重点的“浙中水网”,扎实推进市区“三库三溪”整治、义乌双江水利枢纽等在建工程,力争开工乌引渠道提升、东阳石马潭水库、浦江双溪水库等重点水利项目。抓好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 七、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着力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一)让农业高质量发展更有奔头。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做好“非农化”“非粮化”整治后半篇文章,实施粮食生产功能区农田水利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持续开展“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6.9万亩、总产量达到



9.6亿斤以上。深化农业“双强”行动,加快全国一流农科院建设,推进浙中共富先导区等重点项目,加强农机装备核心技术攻关和农田宜机化改造,浦江、武义争创省级综合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做优做强金华火腿、两头乌、中药材等特色优势产业,磐武中药材全产业链规模力争达到百亿级,“金农好好”品牌授权企业销售额达到110亿元以上。

(二)让新时代和美乡村更有看头。持续深化“千万工程”,争创省级和美乡村示范县1个、示范带2条、示范乡镇10个、特色精品村30个、美丽宜居示范村15个以上,建成省级未来乡村20个以上。加快补齐交通、供水等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短板,新改建和提升“四好农村路”735公里,加快建设15分钟“幸福乡村生活圈”。实施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项目30个。

(三)让强村富民更有盼头。深化以集体经济为核心的“强村富民”改革,村集体经济年经营性收入50万元以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75%以上。实施促进农民增收三年行动计划,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休闲、生态旅游、绿色康养、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以上。深入开展先富带后富“三同步”行动,健全共富结对帮扶体系,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5%以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集成改革,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

(四)让市域版“山海协作”更有甜头。深化实施八婺同心·共建共富“十百千万”结对行动,完成产业合作项目40个以上,到位资金45亿元以上。深化“产业飞地”、特色生态产业平台建设,武义、磐安两大特色生态产业平台完成投资12亿元以上,武义-永康、磐安-金义新区“产业飞地”落地建设项目15个,完成投资20亿元以上。

## 八、聚焦美丽金华建设,着力擦亮浙中大花园金名片

(一)打好污染防治持久战。深化蓝天保卫行动,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全市PM2.5平均浓度低于25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3.5%以上,全域创成省级清新空气示范区。深化碧水提升行动,加快推进“污水零直排区”标杆镇街创建,建成污水处理厂3座,新改建污水管网38公里,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100%,再夺“大禹鼎”金鼎。深化净土清废治塑行动,全域完成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新增危废利用处置能力10万吨/年,力争全省首批通过“无废城市”四星评估。

(二)加强生态保护和治理。坚决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问题整改。深化磐安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市试点,加强珍稀濒危物种救助保护和外来

物种入侵治理,建成生物多样性特色体验地10个以上。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创建省级美丽河湖10条以上,完成森林质量提升29万亩以上。加快打造白沙溪流域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三)加快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深入推进磐安抽水蓄能电站、大唐金华天然气发电、川气东送二线工程金华段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能源领域完成年度投资46亿元。加快500千伏潘村变等重点电力设施建设,新增新能源汽车公用充电桩900个、光伏装机40万千瓦。强化能源运行调度,加快全域虚拟电厂建设,切实做好能源保供稳价。深化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建设,推进110个省级低(零)碳、减污降碳协同试点建设。

### 九、聚焦民生共富共享,着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一)打造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突出抓好“扩中”“提低”重点改革,实施就业创业“七大示范行动”,深化“十县连百县”劳务协作,城镇新增就业10万人以上,帮扶困难人员再就业5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万人以上。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优化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全力打造“安薪金华”品牌。

(二)织密共富型社会保障网。推进社会保险提质扩面,新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参保各10万人以上,迭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集成改革。做实医保市级统筹,深化全周期医保支付改革,优化“金惠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构建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基本医保参保率达99.5%,全面建成全民安心医保城市。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实现县级社会救助联合体全覆盖。深入推进“金有医养”“金有善育”建设,为全市80周岁以上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执行落实《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实现市、县老年健康指导中心全覆盖,每万名老年人康复护理床位达到55张,千人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9个,争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

(三)打好“健康金华”强基提能攻坚战。联动推进“医学高峰”、高水平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开工建设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市第五医院迁建等重大项目,新增三甲医院1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3个以上,探索在主要医疗机构设立安心医保驻院服务站。做实城市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县域就诊率达到88%以上。大力推进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疾控机构能力建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重视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

(四)提升八婺文化软实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市图书馆新馆等市

县重大文化设施建设,打造“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办好中国(金华)李渔戏剧汇等文化活动。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大力弘扬宋韵文化,持续提升“万年上山·世界稻源”“千年文脉·浙学之源”“百年宣言·信仰之源”影响力,促进婺剧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文旅消费品牌创建行动,推动文旅资源串珠成链、产品提档升级、业态丰富多元,支持横店影视城争创世界级旅游景区试点、双龙风景旅游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完成文旅项目投资260亿元以上,建成全域旅游示范市。深化“浙江有礼·八婺争先”市域文明实践行动,深入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和全民阅读,加快推进全域文明城市创建。

(五)擦亮亚运省运“双赛之城”金名片。充分运用省运办赛经验,高标准做好亚运会火炬传递、场馆运行、赛事组织、宣传推介、后勤保障等工作,确保金华赛区足球小组赛和藤球比赛圆满成功。持续提升“迎亚运”城市风貌,新建基层体育场地设施100个、“环浙步道”400公里以上,建成国家水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加强体育场馆综合利用,办好全国电动冲浪板锦标赛、全国藤球锦标赛等赛事,创建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实施游泳振兴计划,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全面发展,建设体育强市。

## 十、聚焦社会治理提升,着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金华

(一)大力提升疫情防治水平。突出“保健康、防重症”,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医疗物资保障能力,落实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等重点场所有序开放管理,优化农村防控体系。提高疫苗接种率和科普实效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治理。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框架。围绕“八治一防”,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大会战,深化消防、建筑施工、危化品等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强化安全执法监管、行刑衔接和“一案三查”,遏重大、控较大、保安全,确保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做好防汛防台抗旱、森林防火、防灾减灾等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全链条闭环监管。完成“千塘百库”除险清零任务。

(三)牢牢守住社会稳定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后陈经验”“浦江经验”“龙山经验”,提升基层治理“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功能,完善信访和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确保通过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坚持风险隐患多跨协同、联动处置,打造“金安智治”系统和全市维稳指挥中心,构建闭环管控机制。坚决打赢亚运等重大维

稳安保攻坚战。专班推进重大涉稳风险处置,持续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公安大脑”建设,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力争创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同时,强化东西部协作,认真做好对口支援和对口合作工作。支持驻金部队建设,完善国防动员机制,深化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加强全民国防教育,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市本级争取省双拥模范城创建“七连冠”。扎实开展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工作,支持民族、宗教、对台、档案等工作,重视做好外事、侨务、港澳、气象、人防、文物、地方志、仲裁、慈善、残疾人、关心下一代、红十字会等工作。

附件:2023年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 附件

## 2023年金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年目标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长	%	6左右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5左右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71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5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10以上	
	6	制造业投资增长	%	20以上	
	7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	20以上	
	8	交通、能源和水利投资增长	%	快于面上投资增速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6以上	
	10	网络零售额增长	%	6以上	
	11	交通物流业增加值增长	%	10	
科技创新	12	R&D经费支出占GDP比重	%	2.75以上	
	13	人才资源总量	万人	157	
	14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6.1	
	1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5	
改革开放	16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增长	%	8	
	17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增长	%	15	
	18	实际使用外资额	亿美元	6	
	19	“义新欧”班列运行数	列	2300,力争2500	
文化发展	20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	8	
	21	居民综合阅读率	%	91.9	
生态环境	22	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	%	完成省下达目标	
	23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低	化学需氧量	吨	完成省下达目标
			氨氮	吨	
			挥发性有机物	吨	
			氮氧化物	吨	

类别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3年目标	
	24	万元GDP用水量降低(以2020年为基期)	%	完成省下达目标	
	25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省下达目标	
	26	地级城市细颗粒物(PM2.5)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完成省下达目标	
生态环境	2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28	森林覆盖率	%	61.52	
市域治理	29	依申请政务服务办件“一网通办”率	%	90	
	30	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3.9	
	3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10以上	
	3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以内	
	33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	3以内	
	34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快于经济增长	
	35	城乡居民收入倍差	—	1.94	
	36	山区26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全省平均之比	—	71	
社会民生	37	家庭可支配收入	(按三口之家计算)10-50万群体比例	%	提高3个百分点
			20-60万群体比例	%	提高3个百分点
	3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常住人口)	人	3.24	
	39	每千人口拥有医疗机构床位数	张	5.4	
	40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万人	416以上	
	41	每万老年人口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数	人	27	
	42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降低	百分点	降低1个百分点左右	
	43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2.8	
	4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82.12	
安全保障	45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015	
	4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	170.5	
	47	不良贷款率	%	1.5以内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金政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3]1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普查目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本次普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都市区,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 三、普查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

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二)普查内容。普查主要包括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普查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时期资料为2023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进度安排。普查工作分三个阶段:2023年为普查准备阶段,主要是组建普查机构、普查宣传动员、制定普查实施方案、普查人员选调培训、普查区划绘图、普查综合试点、单位全面清查等;2024年为普查数据登记、审核验收、质量抽查、数据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2025年为普查资料开发应用和总结表彰阶段。

#### 四、普查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金华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成员单位包括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民宗局)、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保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金华调查队、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组成人员名单另发)。各县(市、区)政府和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根据需要明确普查工作机构或成立专班,积极参与普查。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等名录和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统战部(民宗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



项,由市委政法委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市发改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工业和信息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司法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机关事业单位财务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子地图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资规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企业和房地产企业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建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交通运输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商务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旅游和广电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文广旅游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和协调;涉及国资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国资委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金融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金融办负责和协调;涉及体育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体育局负责协调;涉及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邮政系统单位调查方面的事项,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协调;国家统计局金华调查队协同开展相关工作。掌握普查对象基础资料的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落实经费保障。普查所需经费,按照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地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 五、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

施奖惩的依据。各地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地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三)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工作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积极开展普查资料深度开发和专题分析。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1日

# 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 聘任第七届市人民政府督学的通知

金政发[2023]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2019年10月聘任的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督学任期已满。市人民政府决定聘任第七届督学,聘期三年,人员名单如下:

## 一、总督学(1名)

庄凌飞 市政府

## 二、副总督学(3名)

毛伍军 市政府

楼伟民 市教育局

徐春艳 市教育局

## 三、兼职督学(99名)

寿 峰 市人大常委会

楼 冰 市政协

陈 钢 市委组织部

胡国成 市委宣传部

潘建忠 市发改委

何雅君 市经信局

陈 英 市科技局

吕会民 市公安局

陈志坚 市财政局

侯东升 市人力社保局

贾亦俭 市资规局

唐宇荧 市建设局

杨小明	市农业农村局
宁维茂	市文广旅游局
胡启强	市卫生健康委
潜力	市应急管理局
朱茂均	市市场监管局
成元官	市体育局
吴飞	市总工会
陈帅	团市委
陈志恒	市教育局
姜鲜芬	市教育局
张怡	市教育局
雷晓蕾	市教育局
王怀冬	市教育局
程程	市教育局
张新军	市教育局
郑珊	市教育局
钱胜军	市教育局
唐川	市教育局
方晓莲	市教育局
汤有平	市教育局
肖金澎	市教育局
孔德招	市教育局
周红星	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叶鑫军	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朱孝平	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卢晓宁	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盛国跃	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陈芸	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朱德明	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傅得臻	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章 锐	市教育考试院
童永通	金华开放大学
吴惠强	金华教育学院
方家鸿	浙江金华第一中学
徐小勇	市教育会计核算与学生资助中心
倪宁健	婺城区教育局
盛祖兴	婺城区教育局
张震雷	金华市第五中学
姚晓芳	金华市环城小学
倪莉芳	金华市北苑小学
孙 杰	金东区教育体育局
管松林	金东区教育体育局
叶德清	金东区教育体育局
童国强	金东区光南中学
熊德华	金东区孝顺镇中心小学
李益民	兰溪市教育局
戴慧斌	兰溪市教育局
胡京华	兰溪市教育局
郑伟新	兰溪市第一中学
叶小平	兰溪市锦绣育才小学
陈建强	东阳市教育局
杜新阳	东阳市教育局
王新忠	东阳市教育局
徐华俊	东阳市教育局
卢雁红	东阳市外国语小学
何晓东	义乌市教育局
胡加良	义乌市教育局
刘静雅	义乌市教育局
陈向明	义乌市教育研修院
杨凯明	义乌市实验小学

吕红丰	永康市教育局
陈伟斌	永康市教育局
徐燕君	永康市教育局
陈 波	永康市教师进修学校
胡德方	永康中学
陈建浦	浦江县教育局
徐双莲	浦江县教育局
张 立	浦江县教育局
张东风	浦江县教育局
严明忠	浦江县教育研究与教师培训中心
何雄伟	武义县教育局
张智武	武义县教育局
何华峰	武义县教育局
李宏平	武义县教育局
王海斌	武义县第一中学
陈林海	磐安县教育局
陈卓珺	磐安县教育局
申屠兴山	磐安县教育局
陈化标	磐安县教育局
徐现峰	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杨伟明	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王桂萍	金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邵发明	金华市婺城区九峰职业学校
胡国庆	金华市孝顺高级中学
吴仲池	市教育系统行风监督员
洪建林	市教育系统行风监督员
余尚法	市教育系统行风监督员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日

## 金华市人民政府2023年立法计划

### 一、地方性法规

继续审议项目2件				
法规名称	审议时间			
金华市红色资源保护利用条例	/			
金华市金华火腿保护和发展条例	/			
初次审议项目2件 (2023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报送市政府 时间	提请市政府常务 会议审议时间	市人大常委会 会初审时间
金华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市建设局	2月28日前	4月30日前	6月
金华市婺剧保护传承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4月30日前	6月30日前	8月

<b>预备项目 2 件</b>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 2023 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初审专委
金华市金义都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规定	市资规局	9 月 20 日前	城建环资委
金华市上山文化遗址保护条例	市文广旅游局	9 月 20 日前	教科文卫委
<b>调研项目 2 件</b>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 2024 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法规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初审专委
金华市两头乌猪产业振兴条例	市农业农村局	9 月 20 日前	农委
金华市医疗保障服务均等化条例	市医保局	9 月 20 日前	社会建设委

**二、政府规章**

<b>审议项目 1 件</b> (2023 年内提请市政府审议)			
规章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草案报送市政府时间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金华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市司法局	8 月 30 日前	10 月底前
<b>预备项目 2 件</b>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 2024 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政府审议)			
规章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调研报告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金华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9 月 20 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被征收土地上房屋拆迁安置与补偿办法	市资规局	9 月 20 日前	视情况安排
<b>调研项目 6 件</b> (条件成熟时可以在 2024 年或者以后年度提请市政府审议)			
规章名称	牵头起草单位	调研报告报送市司法局时间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金华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	市国动办	9 月 20 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9 月 20 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9 月 20 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市建设局	9 月 20 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	市交通运输局	9 月 20 日前	视情况安排
金华市行政裁决规定	市司法局	9 月 20 日前	视情况安排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 十条举措》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十条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 金华市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十条举措

为深入贯彻市委八届三次全体(扩大)会议、市两会精神,理顺项目谋划、前期攻坚、建设实施、考核评价全过程工作机制,实现重大项目谋划建设闭环管理,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优化投资结构,提升投资效益,为“打造国际枢纽城、奋进现代都市区”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以下十条举措。

**一、建立项目常态谋划机制。**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和全市中心工作,由市领导提出方向性指导意见或重大项目,点题交办相关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项目谋划,根据市领导要求,结合实际需要及时完成项建、可研、资金拼盘方案等编制和评审,并将谋划成果向分管市领导汇报,同时报送市发改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组成会商小组,定期召开联审会议。经联审会议通过后下达重大前期项目计划,并从5000万元重大前期经费中安排前期工作经费。各县(市、区)结合自身实际,每年安排一定经费保障重大项目前期。

**二、完善项目动态储备机制。**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梳理支持项目建设的政策清单,实时提供给县(市、区)和市属一类国有企业。各县(市、区)、市属一类国有企业分类建立国家和省规划盘子项目、专项债券项目、争取中央资金、盘活存量资产项目等储备库,及时开展前期研究,分领域报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每季度向市发改委报备。各行业领域常态储备重大项目不少于10个。对发展需求迫切但未纳入规划的项目,允许提前开展前期并按程序争取纳入规划。

**三、加强用地市级统筹和协调对接。**每年年初确定全市新增建设用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消化批而未供土地、供应建设用地等具体指标,及时下达各地各部门。市资规局要牵头推动各县(市、区)落实《金华市重大制造业项目统筹用地指标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市级统筹用地指标库,优先保障10亿元以上重大制造业项目落地。市发改委要建立省重大产业项目储备库,每年动态储备项目40个以上。要健全重大项目用地协调对接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主动申报项目并提供用地需求信息;市资规局要提前介入项目前期,主动配合分析项目规划用地保障问题,建立各级资规与发改部门信息共享、问题共商、项目共推机制。

**四、分类保障项目资金需求。**常态化做好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年度储备债券需求700亿元以上。要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及债务风险评估,对符合专项债领域的有一定收益的、收益全部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且项目收益与融资能自求平衡的重大项目,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收益兼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其他经营性专项收入,且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仍有剩余专项收入的重大项目,可由有关企业法人项目单位根据剩余专项收入情况向金融机构市场化融资;对没有收益的重大项目,通过统筹财政预算资金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予以支持。要积极争取中央资金、省级资金,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用好市区统筹资金,保障市直跨区域、受益广的重大项目顺利实施;国有企业、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和财力状况,注入一定资本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对企业投资项目,国有企业通过非金融直接融资、盘活存量资产、企业债等方式筹措资金;提高银项、银企对接活动频次,积极引进央企合作项目,加大产业基金对重大制造业项目的引导支持力度。

**五、加大能耗指标支持力度。**对高耗能企业用能实施全过程预算化管理,通过腾出存量用能,全市每年盘活能耗25万吨标准煤以上,优先支持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以及产业指导鼓励类项目、强链补链项目、上市募投项目建设。鼓励各县(市、区)出台财政补助政策,推进整县光伏试点规模化开发,发展分布式光伏和地面电站,加快抽水蓄

能电站和生物质焚烧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六、实行领导领办包干攻坚。**各县(市、区)列入省市重大计划项目,要求开工率一季度30%、二季度65%、三季度85%,全年投资完成率达115%以上,年度实施市重点项目投资1000亿元以上。各县(市、区)制定重大项目攻坚清单,按照“一个重大项目、一名责任领导、一个工作专班、一抓到底”要求,市县分级负责,领导领办攻坚,对所有任务细化、量化、闭环化,一项一项抓推进、一件一件抓落实。每年选取100个左右市级标志性重大项目,由1名市领导领办,1名市级牵头单位领导包干。结合省“十项重大工程”工作重点,配齐配强扩投资优结构“十百千万”攻坚行动专班,抽调精兵强将,开展实体化运作,确保全市“千项万亿”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落细落实。

**七、建立难题定期协调机制。**针对重大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市级牵头单位半月协调一次,分管副市长每月协调一次;一般难题由牵头单位及时协调解决,超出牵头单位协调范围的问题,由分管副市长召集协调解决;涉及面广、矛盾复杂、影响程度大或需要在全市范围统筹的问题,由常务副市长召开全市重大项目协调例会专题研究解决;市长视情召集会议专题研究特别重大问题。市领导出面协调的问题实行“销号制”,对未按期解决的,由市政府督查室对牵头单位进行督办和通报。

**八、开展重点项目现场督查。**定期开展重点项目争先创优竞赛活动,市政府成立若干督查问效小组,抽调市发改、经信、财政、资规、建设、交通、投促等部门领导任组长,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开展现场集中督查。各督查问效小组督查后形成督查报告提交市政府。市政府定期评选“红旗”项目褒扬激励、“黄牌”项目挂牌约谈、“蜗牛”项目鞭策督促。

**九、实行落后约谈制度。**对增速落后的结构性指标牵头单位、进展明显滞后的重大项目市级责任单位,由分管副市长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对工作推进缓慢、季度重点指标排名全市靠后的县(市、区),由常务副市长约谈当地政府分管负责人。连续2个季度排名全市靠后的县(市、区),由市长约谈当地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十、强化项目考核比拼。**将投资项目列入市级部门年度考核内容。紧扣每年度投资工作重点,制定完善投资“赛马”激励机制考核评分细则。每季开展投资“赛马”活动,以考核量化方式评选“赛马”激励县(市、区),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并在金华发布公众号上晾晒。每季获评的4个激励县(市、区),在重大项目土地、资金、能耗指标等要素保障上优先支持。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

## 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根据上级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组(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组),为市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市司法局以集体名义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同时负责法律顾问组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业务管理和工作考核等工作。市司法局局长兼任法律顾问组组长,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法律顾问组副组长。

**第三条** 市政府法律顾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在省内知名法学专家和律师中推荐,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聘任并发放聘书。法律顾问根据本工作规则的规定和相关要求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第四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遵守党章党规和国家宪法法律,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未受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三)法学专家应具有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经验;执业律师应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熟悉市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且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相关职责。

**第五条** 市司法局应当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专业背景,征求相关方面的意见并进行公示。凡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得推荐至市政府;已经聘请的,按本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予以解聘。

**第六条** 聘请法学专家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代表市政府与受聘专家个人签订聘任合同。

聘请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代表市政府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受聘律师。

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权利义务、费用支付、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七条** 法律顾问聘期原则上与市政府届期保持一致,每届聘期5年,期满可以续聘。

因政府换届或工作需要确需调整的,由市司法局报经市政府同意解聘后,按照本工作规则规定的程序重新聘任。

**第八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市政府的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民生事项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合法性审核、咨询论证以及市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

(三)参与处理重大案件的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四)为处置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五)参与市政府有关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

市政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六)接受市政府的委托,承担市政府重大课题调研;
- (七)对涉及我市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八)接受市政府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 (九)办理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九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所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四)依委托参与对特定事项的调查、取证;
- (五)获得相应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六)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申请解聘或中止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第十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利益;

(三)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或名义从事商业活动,招揽、开展相关业务,或者从事其他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四)不得印制带有“市政府法律顾问”字样的个人名片,所在单位(律师事务所)不得将“市政府法律顾问”作为对外经营性宣传的内容;

(五)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市政府及相关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六)不得从事其他有损于市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法律顾问组组长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需要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由市司法局组织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法律顾问办理。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在办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公正、及时、客观,并由本人署名。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研究认为属于事关全局或重大涉法问题,需要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由法律顾问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市司法局审定后,专题报市政府。

法律顾问需要公开使用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应当事先征得市司法局同意,必要时报市政府同意。

**第十五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收到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法律顾问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或取证时,有关部门或单位应当给予协助、配合。

**第十六条** 市司法局要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数据库和法律专业人才共享机制,加强对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应对法律顾问承办法律事务、开展顾问工作等事项建立台账,详细记录工作情况,作为法律顾问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八条** 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报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 (一)违反本工作规则第十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党纪处分、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 (四)考核不合格,或本人原因主动提出辞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
-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九条** 法律顾问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予以解聘并计入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和执业诚信档案,通报市律师协会或者所在单位,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条** 法律顾问任期内,如遇缺额较多,可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程序及时进行增补。

**第二十一条** 法律顾问费用及其履职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按规定使用。

市司法局按照聘任合同的约定,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向法律顾问支付合理报酬,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二条** 市司法局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定期例会和不定期座谈制度,经常听取法律顾问的工作意见、建议,为法律顾问履职提供服务。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本工作规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金政办发[2014]79号)同时废止。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23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2023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37号)和《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指引(试行)》(浙政办发[2021]3号)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依照其决策程序规定执行。

二、各事项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做好文件资料整理归档,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提请调整。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 2023年度金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类别	序号	事项名称	决策主体	承办单位	法律政策依据	履行程序要求	计划完成时间
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类事项	1	《关于重新公布(或调整)金华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市政府	市资规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制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53号)、《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2023年8月底前,完成政策调研,形成初稿; 2.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征求公众意见; 3.2023年10月15日前,完成专家论证及风险评估; 4.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合法性审查; 5.2023年11月25日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2	《金华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	市政府	市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	1.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调研,形成决策方案,启动决策程序; 2.2023年4月底前,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完成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及合法性审查; 3.2023年5月底前,提交市政府决策。

#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金政办发〔2023〕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

## 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深入实施《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推进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老有康养”攻坚行动,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的生活有质量有尊严有活力,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指示要求,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到2025年,“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养老模式基本形成,统分结合、医养康养融合、资源整合的生活照料舒心、医疗养护省心、优质服务放心的“三合三心”目标基

本实现,打造幸福颐养样板市。

## 二、工作任务

### (一)构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

1.加快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定落实《金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见附件)。2023年,各县(市、区)在市定标准的基础上,发布落实基本养老服务具体实施方案、清单。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由相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按程序报批后以部门名义印发实施。(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加大特殊困难老年人保障。聚焦失能老年人照护,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认知障碍照护专区建设,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到2025年,护理型床位占比达60%,每万名老年人拥有认知障碍照护床位20张。聚焦经济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和照料护理费用。聚焦高龄老年人生活保障,为所有80周岁以上金华户籍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80周岁至99周岁每人每月不少于60元,10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不少于400元,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残联,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3.落实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实施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80周岁以下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评估费用财政给予保障。加强“网格化”探访关爱服务,实现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困难等老年人探访关爱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4.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助、扶持等政策,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加大并规范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行补贴,强化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的财政补助力度。民政、财政部门适时研究出台基本养老服务补助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 (二)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运行能力。

5.培育一批高品质养老服务标杆机构。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含光荣院)要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等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改革、入住方式改革,试点开展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国有企业化改革。制订“品字标”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到2025年,争创养老服务标杆机构8家以上,市本级、各县(市、区)至少建有1所具有医养康养结合功能的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公办机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市国资委)

6.培育一批普惠型民办养老机构。落实普惠型养老机构标准,鼓励民办养老机构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民办养老机构和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政府根据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相应费用。养老服务机构享受与居民用户同等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政策。继续实施综合保险补助,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保费,在省级补助基础上市(县)财政补助三分之一;对营利性机构保费减半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

7.建设基于“爱心卡”制度的新型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全面推行养老服务“爱心卡”制度,出台实施办法,制定动态管理制度,全方位提供助餐、助医、助洁、助购等服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定期组织综合评估和星级评定。深化“统分结合”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居家+社区+机构”服务融合,鼓励养老机构、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专业化服务向社区延伸,实现服务规范有效。各县(市、区)因地制宜,发挥村(社区)议事协商机制,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招标确定等方式,引进专业机构采取项目化或连锁化的运行模式,提高居家养老服务的专业化、社会化水平。加大财政补助力度,在省级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配套补助。到2025年,“爱心卡”基本实现全覆盖,助餐村(社区)覆盖率达到8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8.打造长三角医养康养名城。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一体化或毗邻建设,构建以社区护理服务中心、居家护理服务站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的医养结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到2025年,实现康养联合体乡镇(街道)全覆盖,各县(市、区)至少建成1个安宁疗护病区、1个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平台,基层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不少于3家,医养结合示范项目不少于10家。(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三)强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保障。

9.实施“机构跟着老人走”行动。加强资源整合,推进养老服务设施与医疗卫生设施、文化体育设施等专项规划衔接,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组织实施金华市区和兰溪市、东阳市、义乌市、永康市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3年底前

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完成专项规划编制,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资规局)

10.实施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升达标行动。贯彻落实《金华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按标准配置乡镇(街道)、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推进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四同步”配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解决已建成住宅小区配置问题。到2025年,完成已建成住宅小区养老服务设施整改配置,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资规局、市建设局)

11.实施适老化环境提升改造行动。继续推进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做到应改尽改。采取政府补贴、家庭自付的资金分担机制,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持续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程,到2025年完成300台以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市残联)

#### (四)强化基本养老服务队伍建设。

12.实施人才培养提升行动计划。到2025年,每万老年人拥有持证养老护理员达到27人,其中高级以上护理员比例不低于18%,持证养老护理员中持救护员证不低于70%。强化农村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员培训,特困供养机构应按完全失能人员1:3、部分失能人员1:6、自理人员1:15的比例配备护理人员。推选养老护理员参加“八婺金匠”评选。(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13.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为老服务。发挥为老服务组织作用,支持引导开展“银龄互助”活动,鼓励持证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鼓励公益创投设立为老惠老项目,形成“机构+社会组织+慈善资源”多元参与的养老服务模式。到2025年,培育10家为老服务品牌社会组织,打造20个以上慈善专项助老公益项目。(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 (五)提升智慧养老服务应用能力。

14.迭代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加强与省建“浙里康养”平台对接,探索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养老服务“爱心卡”具有金华特色的康养服务场景。到2025年,建成20家智慧养老院,智慧养老服务向老年人有效延伸。(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15.推广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在养老领域的应用,开展老年人智能产品应用培训。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途径,努力消除老年人“数字鸿沟”,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建统领多方协同助力“浙里康养”,把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浙里康养”工作专班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市级指导抓、县级统筹抓、乡级具体抓、村级主动抓”的工作机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和满意度测评制度,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

(三)强化氛围营造。要主动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积极推广孝老敬老文化,总结宣传养老服务先进做法,努力营造幸福养老的社会氛围。

### 四、其他事项

本意见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金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附件4

# 金华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列第一为牵头部门)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社保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物质帮助	市人力社保局
老年人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8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80周岁以下老年人每两年可申请免费评估一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4 社区居家照料服务	为老年人居家养老提供相关活动场所和服务内容。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5 *健康体检	为65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免费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等服务。	医疗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6 法律服务	对有法律服务需求的老年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法律援助;老年人首次办理证明、确认遗嘱公证的,80周岁以上免费,70周岁至80周岁的减半收费。	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7 高龄津贴	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保健补助金(不重复享受)。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经济困难的老年人	8 养老服务补贴	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照护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9 *保险缴费补贴	为特困、最低生活保障、最低生活保障边缘等家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惠民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缴费补贴。	物质帮助	市医保局、市民政局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列第一为牵头部门)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	10 家庭适老化改造	按照相关标准,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1 护理补贴	低保家庭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的,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参照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家庭不具备照料条件、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批准纳入机构养老的,参照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标准执行。低保边缘家庭失能老年人按照不低于上述低保家庭老年人50%的标准执行。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人社局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13 最低社会保障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4 分散供养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特困老年人	15 集中供养	对需要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县级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6 探访服务	面向常住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济困难等老年人,采取电话问候、上门巡访等形式,提供精神关怀、需求信息对接、日常生活照料等服务。	关爱服务	市“浙里康养”专班成员单位

对象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类型	责任单位 (列第一为牵头部门)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17 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1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残联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19 社会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行政执法局
	20 机构和养老	为残疾军人、“三属”人员中的老年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鼓励各级各类养老机构优先接收,提供适度价格优惠。没有兴建光荣院的地区,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孤老或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残疾军人供养服务需求。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
对国家和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21 优先享受居家服务	优先安排残疾军人、退役军人、“三属”人员中的老年人享受居家养老日常照料等服务。	关爱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
	22 供养保障	对见义勇为致残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不能自理、家庭供养困难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落实供养保障。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子女为浙江户籍的外地老年人	23 老年父母投靠成年子女落户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与城镇地区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并已领取《浙江省居住证》的父母,申报户口投靠城镇地区成年子女的,不受前款年龄限制。	关爱服务	市公安局

注:标\*\*号的为金华市增加项目

#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9部门 关于印发《“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集聚工程若干 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人社发〔2023〕13号

各区、县(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属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关于实施“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集聚工程的若干意见》(金人才领〔2022〕4号)文件精神,我们牵头制定了《“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集聚工程若干意见的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3月13日

## “智选金华”大学生人才集聚工程 若干意见实施细则

### 一、来金招聘补贴

#### (一)补贴对象

对应邀来市区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公益性招聘活动的高校、人才服务机构或大学生人才,给予一定额度补贴。

#### (二)补贴条件

1.发放交通补贴的招聘活动必须是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公益性活动,活动开展前向

举办地人力社保部门报备。

2.来金华参加招聘的大学生要求为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有工作经历的(以毕业后社保缴纳记录为准)不纳入补贴范围。

### (三)补贴标准

1.出发地为浙江省内(金华市除外)的按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2.出发地为华东地区(山东省、江苏省、安徽省、上海市、江西省、福建省)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3.出发地为其它地区(华东地区除外)的按1500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4.每所院校可指定1—2名带队老师。带队老师补贴费用参照学生标准执行。

### (四)申请材料

1.高校申请:

(1)《来金招聘补贴申请表(高校版)》;

(2)参加招聘会人员名单,加盖学校公章;

(3)来金参加招聘凭证材料(高铁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票、第三方租车发票等)。

2.人才服务机构申请:

(1)《来金招聘补贴申请表(机构版)》;

(2)参加招聘会人员名单,加盖学校公章或附身份证、学生证;

(3)来金参加招聘凭证材料(高铁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票、第三方租车发票等)。

3.大学生人才申请:

(1)《来金招聘补贴申请表(大学生版)》;

(2)身份证、学生证;

(3)来金参加招聘凭证材料(高铁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票、第三方租车发票等)。

### (五)办理程序

1.报备。主办部门在活动开始前填写《活动报备表》,向举办地人力社保部门进行活动报备,区级主办部门向区人力社保部门报备、市级主办部门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报备。

2.申报。学校、机构或大学生人才可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填写信息并上传材料。大学生人才由学校、机构集中组织来金的,由学校或机构统一申报,不得通过个人渠道重复申报。

3.审核。由活动主办方、对应人力社保部门共同审核。

4.公示。审核结果在人力社保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5.发放。公示通过后及时将补助拨付至学校、机构或大学生的银行账户。

## 二、大学生礼包

### (一)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首次到金华市区全职就业的大学生人才,可申领一定额度的大学生礼包。

### (二)补助条件

从2022年5月8日起,与金华市区企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毕业后首次在金华大市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并由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满1个月。

人才应当自在市区首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后一年内提交大学生礼包申请,超过1年未申请的视为放弃礼包享受资格。

### (三)补助标准

- 1.博士研究生3000元;
- 2.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2200元;
- 3.本科生1500元;
- 4.大专生1200元。

### (四)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登陆“浙里办”——“浙里人才之家”(金华)——“大学生礼包”提出申请。

2.审核。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市属事业单位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企业、区属事业单位由所属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

3.使用。人才通过“浙里办”APP平台申领大学生礼包(人才银卡)成功后,直接关注“金华人社”或“金华市民卡”微信公众号,通过个人认证后即可进行兑换使用。渠道一:金华人社——微服务——人才银卡。渠道二:金华市民卡——个人中心——人才银卡。礼包激活后有效期2年,超过有效期未兑换的额度将冻结收回。

4.兑付。市人力社保部门按月与金华市民卡公司进行核算、兑付。

5.2018年5月8日至2023年5月7日期间引进人才,申请有效期统一截至2024年5月7日。

## 三、人才服务机构引才奖励

### (一)奖励对象

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机构,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合法资质的人力资源企业,包括猎头公司、网络平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等机构和组织。

## (二)奖励条件及标准

为我市全职引进紧缺高层次人才(博士、高级职称人才或年薪30万元以上)、大学生(硕士、本科生)的,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分别给予每人2万元、1000元的奖励,单个机构每个自然年度(上年度5月8日至本年度5月7日)奖励上限为50万元。

人才服务机构为国企、机关事业单位等组织日常人员报考招聘的,不属于引才奖励范围。

## (三)申请材料

- 1.《引进人才推介情况表》;
- 2.《引才奖励申请表》;
- 3.委托引才服务协议,引进人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年薪证明材料;
- 4.学信网出具的引进人才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高级职称证书等材料。

## (四)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服务机构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填写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则上引才奖励一次性提交,提交的引进人才需为一个自然年度(上年度5月8日至本年度5月7日)期间首次引进到该单位(此前未在金华大市范围内参加过社会保险),在申报前由该单位连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且发放前一直处于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2.审核。根据属地原则,由实际用人单位纳税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初审,市人力社保部门复审,确定最终奖励名单和金额。

3.公示。在人力社保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通过后由人力社保部门发放奖励至机构银行账户。

## (五)有关事项

- 1.市区以外人才机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等材料。
- 2.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单位今后引进人才享受政府补贴的资格,追缴已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引进人才已申报企业引才奖励并审核通过的,不得申报人才服务机构引才奖

励。

#### 四、企业引才奖励

##### (一)奖励对象

符合条件的市(区)属“2+4+X”重点产业企业。

##### (二)奖励条件

1.申报企业须在金华市区工商注册,合法经营,依法缴纳相关税费。

2.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上年度5月8日至本年度5月7日)新引进全职大学生人数达到20人(含)以上的。

3.引进的大学生人才由引进单位首次在金华大市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且由该单位连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

##### (三)奖励标准

企业引进人数达到20人(含)以上的,按照2500元/人标准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企业引才奖励申报表》;

2.企业引进大学生人员清单;

3.学信网出具的引进人才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五)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填写基本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原则上奖励申请一次性提交,提交的引进人才需为一个自然年度(上年度5月8日至本年度5月7日)期间首次从市外引进到该企业,在申报前以该企业名义连续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且发放前一直处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2.审核。企业资格认定,由经信部门、税务部门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共同核实;企业补贴审核,由企业纳税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复审,根据引进人数确定最终奖励金额。

3.公示。在人力社保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4.拨付。公示通过后由人力社保部门发放奖励至申请企业银行账户。

##### (六)有关事项

1.申报企业全职引进的大学生须直接跟引进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由人才服务机构

派遣至申报企业的大学生,不属于企业引才补助对象。

2.引进人才已申报人才服务机构引才奖励并审核通过的,不得申报企业引才奖励。

## 五、引才工作站资助

### (一)资助对象与标准

在海内外人才密集的城市设立“引才工作站”,每年根据引才活动效果和工作实绩给予最高10万元工作经费和10万元考核奖励。

### (二)认定与考核

我市相关部门与具备一定资质的高校、人力资源机构或协会(学会)等签订人才工作站合作协议、开展长期人才合作的,可向人力社保部门申报认定引才工作站,经人力社保部门认定后,可根据合作内容给予相应工作站经费支持。

引才工作站建立后,定期开展绩效考核,根据工作实绩给予相应考核奖励。

### (三)申请资助材料

- 1.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
- 2.引才工作成绩佐证材料;
- 3.引才工作开展的发票凭证、财务报销所需的清单材料。

### (四)办理程序

1.申请。引才工作站认定后,于协议执行的每个周期结束前一个月,向受理单位提交考核申请。工作站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填写信息并提供材料。

2.审核。由建站方、人力社保部门按照协议要求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考核奖励资助金额。

3.拨付。将审核确定的经费发放至引才工作站银行账户。

## 六、飞地企业引才补助

### (一)补助对象

在我市各级政府主导建设的“飞地”落户的企业,或我市在市域外自主设立研发分支机构的企业。其中,企业自主设立的市域外研发“飞地”,其主营业务应当为金华企业提供科研服务。

### (二)补助条件及补助标准

全职引进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本科生,由“飞地”企业为其按月缴纳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两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1.2万元、8000元的引才补助。

### (三)申报材料

1.飞地企业认定:企业营业执照、办公场所租赁或产权证明、财务报表等材料。

2.引才补助申领:《企业引才补助申报表》、企业引进大学生人员清单,引进人才由学信网出具的学历验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记录、银行工资发放流水等材料。

### (四)申报程序

1.飞地资格认定:(1)申报。企业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填写信息并上传材料;(2)评审。人力社保部门会同科技、税务等部门组织集中评审,其中对于在我市各级政府主导建设的“飞地”落户的企业,由“飞地”运营机构提供具体运营情况材料,对于企业自主设立的市域外研发“飞地”,由科技部门核实“飞地”主营业务是否为企业提供科研服务,由税务部门核实企业是否正常纳税;(3)公示。评审结果在人力社保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4)认定。公示通过后由人力社保部门发文公布认定结果。“飞地”认定有效期两年,两年后组织复评,复评未通过的撤销企业“飞地”资格。

2.引才补助申报:(1)申报。通过资格认定后,企业及时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上传相关材料;(2)审核。企业纳税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市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复审,确定补助金额;(3)公示。在人力社保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4)拨付。公示通过后由人力社保部门发放补助至申请企业银行账户。

### (五)有关事项

1.申报企业全职引进的大学生人才须跟“飞地”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由“飞地”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由人才服务机构派遣至“飞地”企业的大学生,不属于企业引才补助对象。

## 七、学历提升补助

### (一)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在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就业的大学生人才。

### (二)补助条件及标准

1.在职攻读经统招统考的非全日制硕士、博士且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获取的学历学位须在原先基础上有提升),在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就业,由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基

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且发放前一直处于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获得硕士学历学位证书的给予3万元补助,获得博士学历学位证书的给予5万元补助;

2.离金脱产攻读的全日制硕士、博士且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获取的学历学位须在原先基础上有提升),在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就业,由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且发放前一直处于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按新引进人才标准享受购房、引进人才生活补助和大学生礼包三项政策。人才取得最高学历后在金华大市范围内首次参保时间视为其新引进时间。获得新学历前已申领过以上三项补助的,获得新学历后补差享受。

### (三)申报材料

学信网出具的学历验证报告或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四)申报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登陆“浙里办”“浙里人才之家”(金华)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

2.审核。市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企业、区属事业单位引进人才由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

3.公示。在“浙里人才之家”(金华)公示专区公示5个工作日。

4.发放。公示通过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 (五)有关事项

学历提升补助须在取得更高学历后一年内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享受资格。

## 八、技能提升补助

### (一)补助对象

在金高校全日制大学生人才(含技工院校)。

### (二)补助条件

1.在校期间通过我市职业技能第三方评价机构首次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年内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享受资格。

### (三)补助标准

补助分两笔发放:在校期间取得高级工(三级)、技师(二级)和高级技师(一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大学生,发放第一笔补助,补贴标准分别为600元、800元和1000元;毕业后一年内在金华市(区)属企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就业,由用人单位参

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满1年,发放第二笔补助,补助标准与第一笔相同。

#### (四)申请材料

技能提升补助由补助对象所在学校代为申请,所需材料:1.《技能提升补助申请表(学校)》;2.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学生名册;3.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4.学籍证明;5.承诺书。

#### (五)办理流程

技能提升补助即时申报、按季发放(每季度末发放),分两笔按以下程序进行:

##### 1.第一笔补助:

(1)申请。学校将所需的申请材料纸质版本提交给市人力社保部门。

(2)审核。市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人的学籍及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进行审核确认。

(3)公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人力社保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4)发放。公示通过后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将第一笔补助发放至学校账户,由学校发放给取证学生。

##### 2.第二笔补助:

(1)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登录浙里办,选择“学生技能提升补助提高申请”事项,按提示进行填报。

(2)审核。由企业纳税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人信息予以审核确认。

(3)发放。审核通过后将补助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申请人在金有参保记录但未办理社保卡的,可到任一社保卡开户银行网点办理开卡手续。

#### (六)有关事项

1.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或存在应退但未退补助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申请人已享受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得重复申领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等同类政策。

### 九、鼓励发明创造奖励

#### (一)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在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就业的大学生人才。

#### (二)补助条件

1.2022年5月8日以后授权的发明专利发明人;

2.发明专利申请地址、授权地址均在金华市区范围;

3.当年授权的发明专利,在下一年度申请发明人奖励补助;

4.在市(区)属企事业单位全职就业,由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且发放前一直处于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 (三)补助标准

1.所做发明创造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5000元;

2.所做发明创造获得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3万元;

3.获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奖励1万元;同族发明专利在多个国家授权的,最多奖励2个国家或地区。

### (四)申请材料

1.《发明专利权利人奖励申请表》;

2.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国外发明专利需提供中文翻译本);

3.发明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或学信网学历认证报告;

4.同一发明专利发明人包含多人的,由发明专利证书排序第一位的大学生发明人代表申报,其他发明人提供同意申报的情况说明。

### (五)办理程序

由市、区两级市场监管、人力社保部门受理:

1.申请。符合条件的大学生登陆“浙里办”“浙里人才之家”(金华)提出申请,凭借发明专利证书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承诺。提交相关材料后,确保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生成电子承诺书。

3.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表、学历证书等材料进行审核,市场监管部门对发明人提交的发明专利证书进行审核,明确补助额度。

4.公示。在“浙里人才之家”(金华)公示专区公示5个工作日。

5.发放。公示通过后人力社保部门将发明人奖励兑付到发明人社保卡账户。

### (六)有关事项

1.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的,相关单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奖励经费由发明人主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 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

### (一)资助对象

市(区)属企事业单位,于2022年5月8日起新建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国家级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等同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2年5月8日前新建站单位仍按照《“双龙引才”新政20条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金人社发[2020]58号)执行。

建站时间以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省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同意设站文件公布的时间为准。

#### (二)资助条件

- 1.经国家、省批准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 2.批准设站后一年内有1名及以上博士后在站开展科研活动。

#### (三)资助标准

- 1.对新建成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一次性建站资助120万元。
- 2.对新建成的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建站资助60万元,资助经费分次核拨,建站后每招收1名(最多3名)博士后人员给予10万元、每培养出站1名(最多3名)博士后人员再给予10万元,直至60万元核拨到位。
- 3.由省级工作站(已获建站资助的)升格为国家级工作站的,一次性补足资助差额。

#### (四)办理程序

- 1.申请。符合条件的工作站,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提出申请,申请时提交在站博后进站、出站相关资料。
- 2.审核。区属单位由所属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初审,提交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市属单位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
- 3.发放。审核通过的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 十一、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引才奖励

#### (一)奖励对象

符合条件的市(区)属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等同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二)奖励条件

工作站于2022年5月8日起全职招收博士后人才进站超过1人及以上的。

#### (三)奖励标准

每全职招收培养1名博士后人才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的,给予10万元引才奖励,该名博士后顺利出站后,再给予10万元引才奖励。

#### (四) 办理程序

1. 申请。符合条件的工作站,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提出申请。
2. 审核。区属单位由所属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初审,提交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市属单位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审核。
3. 公示。审核结果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进行集中公示。
4. 发放。审核通过的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 十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考核奖励

#### (一) 奖励对象

符合条件的市(区)属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等同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 (二) 考核组织及评价标准

组织专家开展绩效评价考核,评选优秀博士后工作站,优秀等次全市控制在工作站总量的20%左右。评选标准如下:

1. 博士后工作制度健全、组织管理规范、操作运行有序;
2. 与博士后流动站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计划性强,措施有力,开展经常;
3. 博士后工作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 为博士后科研活动提供良好的科研和生活保障,合作导师和博士后满意度高。

#### (三) 奖励标准

市区获评优秀的工作站奖励资助经费10万元。

#### (四) 办理程序

1. 通知。博士后工作站绩效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具体时间以当年度通知文件为准。
2. 上报。各建站单位按照通知文件要求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由各县(市、区)核实材料后汇总至市人力社保局。
3. 评选。组织专家评选优秀博士后工作站。
4. 公示。专家评选结果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5. 发放。考评结果及时发文公布。获评优秀博士后工作站的发放奖励资助,资助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

### 十三、进站博士后生活补助

### (一) 补助对象

市(区)属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等同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于2022年5月8日起招收培养博士后人员。

2022年5月8日前招收培养的博士后人员仍按照《“双龙引才”新政20条若干政策的实施细则(试行)》(金人社发〔2020〕58号)执行。

### (二) 补助标准

- 1.全职博士后、在职博士后分别给予30万元、25万元的生活补助。
- 2.补助金额分两次拨付,开题报告通过后拨付一半补助,结题出站后拨付剩余补助。

### (三) 办理程序

1.申请。由博士后人才所属工作站准备申请材料,登录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提出申请,申请是提供进站、开题、结题及出站相关材料。

2.审核。区属单位由所属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初审,提交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市属单位由市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审核。

3.发放。审核通过的资助经费拨付至建站单位。

## 十四、出站博士后留金科研资助

### (一) 资助对象

2020年5月4日后,从市(区)属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园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等同于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顺利出站的博士后人才。

### (二) 资助条件

- 1.与市区(属)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 2.在该单位从事科研工作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

### (三) 资助标准

按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时间给予留金科研资助,每年10万元,资助期最长3年。

### (四) 申请材料

- 1.劳动合同;
- 2.《出站博士后留金科研资助申请表》;
- 3.从事科研工作相关材料。

### (五) 办理程序

1.申请。出站博士后符合申报条件的,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1年、2年、3年

的,通过“浙里办”——“浙里人才之家”(金华)提出第1年、第2年、第3年的资助申请。

2.审核。所属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初审,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科技部门进行联审。

3.公示。审核结果在“浙里人才之家”公示专区公示5个工作日。

4.发放。审核通过的资助经费拨付至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 十五、购房货币补助

#### (一)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人才,在市区首次购买住房。

#### (二)补助条件

1.从2022年5月8日起,首次在金华大市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在市区用人单位全职工作,由用人单位连续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满6个月,且发放前一直处于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2.所购房屋用途须是住宅,不包括商业、办公等;住房获取途径须是市场购买,包括购买法拍房,不包括继承、受赠、析产、拆迁安置、购买政策性保障住房等。

3.首次购买住房,指的是除用于申请的住房外,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在市区拥有除农房以外的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未在2022年5月7日起在本市转让过或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均未享受过市县两级政府购房类优惠政策。

4.自引进之日起3年内在市区范围首次购买住房,一手商品房购房时间以首次网签备案为准,存量房或二手房以不动产权证书首次登记时间为准,超过3年未购房的,视为放弃购房补助享受资格。从来金工作时间算起,先买房后就业人才的购房补助对象仅限毕业当年到金华市区工作且毕业当年首次购房的高校毕业生。一手商品房购房成交价以合同备案价为准,存量房或二手房购房成交价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计税价格为准(如购房总额明显偏离市场实际价格,相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

6.享受购房补助的所购住房,在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满5年后方可上市交易,并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中注记。

#### (三)补助标准

1.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人才:(1)博士研究生按购房成交价40%(不含车位、车库、辅房等,下同)、最高40万元享受购房补助;(2)硕士研究生按购房成交价20%、最高20万元享受购房补助;(3)“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按购房成交价15%、最高15万元享受购房补助;(4)其他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按购房成交价8%、最高8万元享受购房补



助;(5)普通高校专科毕业生,按购房成交价4%、最高4万元享受购房补助。

2.市区政府机关单位(含参公事业单位)全职引进人才:(1)博士研究生按购房成交价10%、最高不超过10万元享受购房补助;(2)硕士研究生按购房成交价5%、最高5万元享受购房补助;(3)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按购房成交价3%、最高3万元享受购房补助。

3.申请购房补助的房屋产权为多人持有,符合政策规定的申报者,按以下原则享受购房补贴:

(1)夫妻双方共同持有房屋产权且双方均符合条件,按照一方全额、一方50%的标准享受购房补助,原则上以标准较高一方全额享受;(2)夫妻双方共同持有房屋产权,仅一方符合条件的,符合条件的一方按规定全额享受;(3)符合享受购房补助条件、房屋产权由非夫妻关系的多人持有的,仅能一方按规定全额享受,产权共有人协商后由一方申请办理,申请人需提交其余产权人同意书;(4)申请人婚姻关系以购房时状态为准;(5)该房屋以单独所有人资格享受过购房补助的,因所有人婚姻关系变化产权变更为夫妻双方持有的,另一方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购房补助,按50%标准予以补助。

#### (四)申请材料

申请购房补助所需材料:1.购买期房的提供本人购房合同、已交房款发票;购买二手房的提供本人不动产权证书,证书中没有完税信息的还需提供税收缴款书;2.结婚证及配偶、子女身份证(护照);3.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5年内上市交易所需材料:1.《金华市人才购房5年内上市交易申请表》;2.补助退款凭证。

####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登陆“浙里办”——“浙里人才之家”(金华)提出申请,凭借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合同备案证明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2.承诺。提交相关材料后,线上签订所购房产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起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承诺,生成电子承诺书。

3.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及市属机关事业单位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企业、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由所属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明确补助额度。住建部门审核申报人是否享受过其他同类政策性保障住房并核实期房网签信息,自然资源部门核实是否属于首次购房。

4.公示。人力社保部门在“浙里人才之家”公示专区公示5个工作日。

5.登记。公示通过后,补助申请人及对应房产信息共享至市自然资源调查登记中心、市房地产服务中心,明确五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6.发放。登记完成后,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将补助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7.返还。人才所购住房限制上市交易,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起满5年的,自动解除限制;不满5年房产需要上市交易的,到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服务窗口,提交上市交易申请表和补助退款凭证,将购房补助全款退回财政指定账户,经人力社保部门核实后反馈不动产登记部门,凭《金华市人才购房5年内上市交易申请表》方可解除限制、上市交易。

#### (六)有关事项

1.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如有欺骗、隐瞒、造假等行为或存在应退但未退房款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2022年5月8日前引进的大学生人才未享受过购房补助政策的,仍按《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智选金华”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金人社发[2018]98号)执行,至2025年5月7日仍未购房的,视为放弃购房补助享受资格。

3.人才购房货币补助只能享受一次,申请人同时符合多个购房类货币补助政策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认定。

### 十六、租房货币补助

#### (一)补助对象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人才。

#### (二)补助条件

1.从2022年5月8日起,首次在金华大市范围内参加社会保险,在市区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由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满1个月,且租房期间一直处于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

3.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未在市区拥有除农房以外的任何形式自有住房,未在2022年5月7日起在本市转让过或因离婚分割过自有住房,均未享受过市县两级政府购房类优惠政策。

#### (三)补助标准

1.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生、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专科生,

按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时间享受每月最高1500元、1000元、800元、600元、400元的租房补助,补助时间不超过36个月。2022年5月8日前引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仍按《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智选金华”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金人社发〔2018〕98号)执行,办理流程按照现有流程办理。

2.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条件并申请补助的,按标准较高一方执行。

3.享受租房补助期间,申请人需在金华市区就业且处于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状态,社保断缴期间、已购房(含合同备案)的予以停发。

4.租房货币补助不得与引进人才生活补助、出租型人才住房或政府投资公租房等同类住房租赁政策重复享受。

#### (四)申请材料

- 1.房屋租赁合同;
- 2.房屋租赁发票;
- 3.结婚证及配偶、子女身份证(护照);
- 4.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

#### (五)办理程序

1.申请。符合条件的人才登陆“浙里办”—“浙里人才之家”(金华)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发票等相关材料。人才应在每个租赁周期满后的一年内开具租赁发票并提交申请,发票应准确记录本次租赁周期起止时间,发票截止时间不应晚于申报时间,晚于申报时间的部分不予认定。

2.审核。部省属及市属事业单位由市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企业及区属事业单位由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明确补助额度。建设部门审核是否享受过同类住房租赁政策、名下是否有购房网签记录,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名下是否有房产。

3.公示。在“浙里人才之家”(金华)公示专区公示5个工作日。

4.发放。公示通过后,补助金额发放至申请人社保卡金融账户。

### 十七、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

#### (一)享受对象

符合条件的硕士、博士人才。

#### (二)申请条件

- 1.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 (1)申请时家庭无公积金贷款;
- (2)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
- (3)与售房单位已签定《购房意向书》,并支付定金。

2.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 (1)申请贷款时已按月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6个月(无欠缴、停缴);
- (2)申请时家庭无公积金贷款;
- (3)用于购建金华市区范围内的自住普通商品住房;
- (4)包括本次购建的住房,家庭现有住房不超过二套;
- (5)贷款申请人及配偶无两次及以上的公积金贷款记录(含异地公积金贷款);
- (6)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贷款申请人和配偶近24个月内无连续三期或者累计六期(含)以上贷款和信用卡逾期记录;
- (7)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24个月(含)内或颁布《不动产权证》之日起十二个月(含)内,且已支付规定比例首付款;

3.租赁普通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 (1)公积金连续缴存3个月以上且当年未支取过公积金的;
- (2)家庭无住房,租赁普通自住住房。

(三)优惠政策

1.符合条件的硕士、博士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可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

2.符合条件的硕士、博士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额分别上浮50%、100%。

3.符合条件的硕士、博士租赁普通自住住房,每年可按实际支付的房租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

(四)申请材料

1.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首付:

(1)申请人身份证;(2)结婚证;(3)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4)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5)购房意向书;(6)售房单位出具的确认书;(7)收款收据;(8)申请人银行借记卡(I类账户)。

2.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1)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2)户口簿;(3)结婚证;(4)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5)教

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6)购房合同;(7)已交房款发票;(8)不动产登记证明(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9)《借款保证合同》;(10)借款人贷款银行的借记卡(I类账户)。

### 3.租赁普通自住住房,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1)申请人身份证;(2)结婚证;(3)硕士或博士学位证书;(4)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5)租赁合同;(6)申请人银行借记卡(I类账户)。

#### (五)办理流程

##### 1.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事大厅申请办理,提取资金转入售房单位账户。

##### 2.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及配偶携带相关材料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托的银行网点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批完成后办理贷款房屋的抵押登记,贷款资金转入借款合同约定的账户内。

##### 3.租赁普通自住住房提取公积金:

申请人携带相关材料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事大厅申请办理,提取资金转入申请人银行借记卡。

#### (六)有关事项

1.符合条件的硕士、博士公积金贷款上浮政策不能与三孩家庭、二星级绿色建筑等各类贷款上浮政策叠加使用。

2.普通住房指建筑面积为144平米(含144平米)以内的住房。

3.如遇相关政策、文件等对住房公积金提取及贷款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实施细则中与政策或文件等规定不一致的,以新的政策或文件等规定为准。

## 十八、人才子女入学

### (一)申请对象

1.市区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列入我市高层次人才目录),其子女入学事项按层级类别予以分类解决:D类及以上人才,允许选择就读公办学校;E类人才,可综合个人意愿和学校承载能力,由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公办学校入学。

2.市区引进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其子女入学事项,符合条件的实行积分制办法。

### (二)积分办法

积分制计分由三部分组成,即基础分、奖励分和减分项,总积分=基础分+奖励分-减分项。具体标准如下:

### 1.基础分

(1)文化程度得分。得分标准:高职高专毕业为10分;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为20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为40分;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为60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加计分。

(2)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或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资格得分。得分标准:中级职称、技师为10分;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为20分;正高级职称、正高级技师为40分。按最高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计分,不累加计分。

(3)参加社会保障情况得分。得分标准:在金华范围内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每满1个月,加1分;累计总分不超过30分。

### 2.奖励分

(1)表彰奖励。得分标准:在金华市区工作生活期间,获得金华市委、市政府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20分,最高不超过40分;获得省级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及以上层级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加30分,最高不超过60分。

在金华市有见义勇为行为的,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发布的决定为准,每次加20分。

(2)科技创新。在金工作期间,取得浙江省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重大创新成果的加30分,取得浙江省科技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加20分,取得市级青年科技奖的加10分。

3.减分项。截止申报当年3月31日,5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一次扣除80积分;5年内被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处罚,一次扣除40积分;5年内有被列入国家、浙江省及金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失信行为,一次扣除20积分;以上减分可累计扣分,不设上限。

4.夫妻双方总积分在150分及以上的或个人得分在100分及以上的,其每位子女在幼儿园、小学、初中阶段起始年级入学,可各统筹安排一次公办学校入学。

5.人才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事项每年办理一次,政策有效期内的每年3月31日为申报截止日。

### (三)申请材料

1.《金华市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 2.奖励分的证明材料；
- 3.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4.在本市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
- 5.有效身份证明、申请人及其子女居民户口本。

#### (四) 办理程序

1.申请。申请对象于子女入学当年的3月31日前登陆“浙里办”——“浙里人才之家”(金华)选择“人才子女入学”事项,填报相应信息。

2.审核。人力社保部门对人才申报资格审核认定,市公安局负责刑事犯罪记录、行政拘留或司法拘留记录的核实认定,认定结果提交市委人才办审议。

3.公示。在“浙里人才之家”(金华)公示专区公示5个工作日。

4.办理。公示通过后,符合条件人员子女入学名单提交至市教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确认,其中市教育局负责落实人才子女小学、初中入学事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落实人才子女幼儿园入学事项。

5.为强化子女入学保障落实,E类人才,需提交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所在区(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其中一个)范围内4所入学意向学校,积分制入学的,需提交工作单位或居住地所在区(婺城区、金东区、开发区其中一个)范围内5所入学意向学校,意向学校填报不足的不予受理。

#### (五) 有关事项

子女入学事项,指公办幼儿园、小学、初中起始年级入学,不包含私立学校。从市域外新引进的C类及以上人才子女来金就读或跨县转学的,参照入学政策予以保障。

### 十九、其他事项

1.本细则适用范围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地和主要税收地均在金华市区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市区范围内的省部属事业单位、注册地和部分税收缴纳在金华市区的企业引进的大学生人才,符合条件的可同等享受公积金政策支持、大学生礼包、购租房货币补贴、人才子女入学。本细则所指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企业隶属关系原则上按注册地确定,注册地与主要税收地不同的以主要税收地为准。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参照企业标准享受政策。

2.本细则内所指的大学生人才,原则上需拥有全日制学历,《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明确的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标准、培养质量坚持同一

要求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享受全日制同等政策待遇。

3.本细则“双一流”高校本科生认定,以毕业生毕业时教育部执行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为准,毕业生本科所学专业需符合“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

4.金华籍“双一流”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分别参照硕士、“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标准享受本细则补助事项,在金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参照“双一流”高校本科生标准享受本细则补助事项,在金高校应届硕士研究生参照博士标准享受大学生礼包,在金高校应届专科生参照普通本科标准享受引进人才生活补助。

5.本细则内金华籍大学生,指大学生为金华市生源,即参加高考时户籍在金华大市范围。本细则内应届毕业生,以毕业后一年时间为期限,国内学历以毕业证书或全日制学历证书上的毕业日期为准,国(境)外学历以《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毕业日期为准。

6.我市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技师班2022届(含)后毕业生,按照专科生、其他普通高校本科生标准享受相应人才政策,但不享受金华籍毕业生、在金高校毕业生提档政策。

7.本细则所说的引进时间,指在金华大市范围首次参加社会保险时间(以参保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或工伤保险的最早记录时间为准),区(县)间的流动不属于新引进。

8.申请人(单位)提交补助申请,视为同意经办机构查询社保、婚姻、学历、房产等补助审核时需核实的事项。

9.人力资源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派遣至市区用人单位的员工,由用人单位纳税所在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人员申请时需提交申请人劳务派遣合同等材料。非我市注册备案的人力资源机构,其派遣人员不可享受以上人才政策。

10.2018年5月8日至2022年5月7日期间新引进的人才,符合条件的可按照《中共金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6部门关于印发<“智选金华”优秀高校毕业生集聚工程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金人社发〔2018〕98号)享受津贴补助、安家补助,补助享受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7日。

11.补助事项由区级人力社保部门直接审核、拨付的,应当及时向市人力社保部门报备。

12.本细则自2022年5月8日起适用,有效期暂定3年。



# 金华市教育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金华市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 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金市教基〔2023〕3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有效利用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根据《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金华市学前教育发展第四轮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等政策意见,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资规局、市建设局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共同修订了《金华市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各区要按照《办法》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市、区)要依据《办法》并结合实际,尽快调整完善本地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并于2023年4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金华市教育局 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15日

## 金华市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 建设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金华市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保障机制,理顺配套幼儿园管理体制,根据《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

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江省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中共金华市委办公室 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学前教育补短提升促进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金华市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婺城区、金义新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范围内进行住宅开发、旧城改造、新区建设和撤村建居等建设所需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包括商品住宅小区开发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建设中按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第三条** 各地要将教育行政部门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建设、教育等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做好配套幼儿园的建设管理相关工作,确保新建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使用。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各相关部门应及时依法查处,在整改到位之前,住宅小区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各区政府及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区域内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工作。

**第四条** 自然资源、教育、发展改革和建设等行政部门,要根据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发展、人口变化、流动人口子女入园入托和多孩政策实施等实际,将配套幼儿园建设纳入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结合居住区规划设计合理布局,符合城市居住区规范设计标准(GB50180)。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落实学前教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的相关内容。

城镇住宅小区开发单位应按每0.4至1.0万人口(约每1200套至3000套住宅,每套平均人数按照3.2人计算)设置一所规模为8至16个班的幼儿园(同时兼顾2-3岁的托班需求,原则上配套幼儿园2-3岁托班数与小班数一致)。对非成片开发地块的零星住宅建设或组团开发区域,规划居住用地住宅建筑面积达不到配建标准要求的小规模小区,根据“小小区大配套”原则,另行规划预留出学前教育用地,依需将幼儿园集中规划在邻近较大区块内。人口集聚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提高标准。

**第五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住宅小区规划设计条件书时,应当根据控规要求、《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和《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DB33/1040)、《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等标准,明确配套幼儿园的用地面积、具体位置、建筑面积与装修要求、建设期限、建成后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交付方式、监管要求等

内容,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或有偿使用合同。其中,用地面积及生均建筑面积不低于《浙江省普通幼儿园建设标准》中的规划指标,房屋须按学前教育发展优质行动计划要求基础装修后移交(装修标准建议不少于1200元/平方米),相关建设指标应根据浙江省建设标准同步提升。

配套幼儿园应当功能独立,与住宅小区其他用地界限明确,除单独提供安全畅通的出入口外,还应提供单独的供水、供电、燃气计量装置。幼儿园建设应按照国家、省有关建筑设计标准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建设,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确保幼儿和教职工安全。幼儿园应设置教师及家长接送停车位,幼儿园用地范围内地下空间应为幼儿园所有,并保持通道独立。配套幼儿园用地范围应在规划条件(或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明确,地下空间满足相对独立使用要求。幼儿园所有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必须合格。运动场地合成材料面层的环保性能须达到省定量技术指标要求,原材料合格方可施工,成品样块检测合格方可交付使用,并在移交时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六条** 自然资源部门审查住宅小区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根据相关要求审查配套幼儿园的位置、建设规模、建设要求等,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予审查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以组织会审形式进行审查的,教育行政部门参加会审。

**第七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注明配套幼儿园为无偿配建并移交。配套幼儿园用地纳入小区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幼儿园),年限为70年。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规划红线负责将配套幼儿园的用地从住宅开发地块中单列,按居住用地用途办理配套幼儿园的不动产权证书。

**第八条** 自然资源部门在制订市区各类住宅小区地块出让方案时,必须以上位规划、规范和本办法确定的规划标准为依据,同步整体做好配套幼儿园建设的具体落实工作,按照上位规划要求预留幼儿园建设用地,将配套建设要求在规划条件、出让招标文件和土地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幼儿园项目施工图审查前,施工图须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并备案。建设行政部门在园舍建设过程中,加强质量监督,确保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质量。未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实施配套幼儿园建设的住宅区,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各区政府及金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非成片开发地块的零星住宅配套幼儿园的建设。

**第十条** 建设单位分期建设有配套幼儿园项目的住宅小区时,配套的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小区第一期同步规划、设计、立项、建设和竣工移交。凡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

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配建幼儿园设施或未随所在居住区当期住宅项目同步建成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竣工规划核实,并依法责令补建并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配套幼儿园建成(包括合同约定的装修工程)并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须在10个工作日内将幼儿园交付给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举办成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未按要求将幼儿园移交给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部门不予受理同期住宅小区权证办理申报。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数字化手段,对配套幼儿园全称、地址、开办时间、性质、等级、收费模式等信息做好采集、核对和更新工作,并落实数据的开放和共享。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移交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向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全套竣工档案电子文档(含前期审批文件、施工文件、监理文件、竣工图以及竣工验收与备案文件等),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办理移交手续后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登记,不动产登记部门应及时办理,建设单位应全面配合。

**第十三条** 配套幼儿园属于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对因城市建设改造确需征收或者占用幼儿园的,应当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依据学前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就近或者易地重建,不得影响或者中断正常保育教育工作。

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一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擅自变更。确需调整的,应按法定程序调整相关规划,调整后的规划用地面积不得少于原有面积,并经教育、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要定期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建设等行政部门对配套幼儿园建设和使用情况进行联合检查,发现配套幼儿园存在规划不到位、应建未建、建而未交、未办成公办或普惠性幼儿园、闲置或改作它用的,要依法依规责令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配套幼儿园招生应优先满足本住宅小区或共建配套幼儿园小区内适龄幼儿入园需求。配套幼儿园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金华市区范围,各县(市)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调整健全当地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对配套幼儿园的规划、设计、建设、移交、举办等事项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后一个月开始施行。2021年印发的《金华市区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修订)》(金市教基[2021]1号)同时废止。

#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建[2023]72号

各县(市、区)建设局,金华开发区、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建设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为保障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5号)、《金华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我局组织对2023年3月1日前我局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继续有效的69件,失效、废止的19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请按照执行。本通知自2023年3月23日施行。

- 附件:1.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3日

## 附件 1

##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69个)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落实商品住宅质量保修期有关规定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1〕8号
2	关于加强地下燃气管理及设施保护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6〕20号
3	关于加强金华市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管理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6〕65号
4	关于印发金华市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6〕235号
5	关于收缴住宅物业保修金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7〕17号
6	关于规范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7〕48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外资准入和管理的通知	金市建房〔2009〕13号
8	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预售行为的通知	金市建房〔2009〕44号
9	关于印发行政许可程序规定(试行)等四项行政许可相关规定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9〕13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0〕30号
11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前期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房〔2011〕60号
12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城镇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1〕180号
13	关于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房〔2012〕27号
14	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	金市建综〔2012〕231号
15	关于公布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3〕9号
16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金华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发布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建〔2012〕13号
17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节能材料和管理规定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4〕193号
18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节水设施建设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4〕213号
19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用水单位重点监控管理制度》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5〕7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0	关于规范市区基本建设项目雨污分流管理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5〕22号
21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特种行业用水节约用水管理制度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5〕25号
22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	金市建建〔2015〕49号
23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5〕70号
24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自备水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5〕338号
25	关于瓶装液化气销售实行“实名登记”的通告	金市建综〔2016〕146号
26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建〔2016〕54号
27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保温材料监督管理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6〕232号
28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6〕235号
29	金华市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暂行管理办法	金市建建〔2017〕30号
30	金华市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金市建房〔2017〕39号
31	金华市建筑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金市建建〔2017〕80号
32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工程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建〔2017〕101号
33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实行电子文件归档管理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7〕340号
34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归档规定》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7〕341号
35	金华市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方案	金市建综〔2017〕117号
36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起重机械一体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金市建建〔2018〕26号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监理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	金市建建〔2018〕29号
38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金市建建〔2018〕56号
39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垃圾运输服务企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8〕114号
40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2019〕91号
41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物业管理星级服务考核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19〕123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42	关于印发《金华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评选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房〔2019〕5号
43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预警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建〔2019〕30号
44	关于规范非居民用户燃气工程建设活动的通知	金市建〔2019〕252号
45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建〔2019〕253号
46	关于印发《金华市中心城区大件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建〔2019〕293号
47	关于印发《金华市市区住宅小区停车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金市建〔2019〕306号
48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评审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建〔2020〕31号
49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市场(含招标代理)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2020〕227号
50	关于进一步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管理改革的实施办法(试行)	金市建〔2020〕257号
5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金华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工作的通知	金市建〔2021〕75号
52	关于印发《金华市市区房屋重置价格》的通知	金市建〔2021〕210号
53	关于金华市市区2021年度城中村改造高层公寓式安置指导价的意见	金市建〔2021〕209号
54	关于印发《金华市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2021〕217号
55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设工程双龙杯(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建〔2021〕23号
56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节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	金市建〔2021〕200号
57	关于明确基本建设项目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设施配套范围的通知	金市建〔2021〕286号
58	关于印发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评标办法(2022版)的通知	金市建〔2022〕38号
59	关于公布《金华市市区2022年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搬迁费和临时安置费补偿标准》的通知	金市建〔2022〕45号
60	关于贯彻实施《金华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若干意见	金市建〔2022〕111号
61	关于印发《金华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调查认定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2022〕112号
62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2022〕14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63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装饰工程茶花杯(优质工程)评审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2022〕150号
64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建〔2022〕213号
65	关于印发《金华市永久性绿地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22〕223号
66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建〔2022〕292号
67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城市树木绿地认建认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2023〕15号
68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暂行)	金市建〔2023〕20号
69	关于印发《金华市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试行办法》等4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金市建建〔2023〕3号

## 附件2

## 失效、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9个)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关于加强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安全管理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5〕39号
2	关于切实做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	金市建房〔2009〕9号
3	关于市区实施瓶装燃气许可及规范液化气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8〕117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管理的通知	金市建房〔2009〕33号
5	关于印发企业资质审查工作规程(试行)、联合现场踏勘实施意见(试行)集中办理事项内部流程(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综〔2009〕134号
6	关于完善办理预售证有关事宜的通知	金市建房〔2013〕43号
7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4〕3号
8	关于调整房地产、物业服务、房地产估价企业贰级以上资质申报受理的通知	金市建房〔2014〕23号
9	关于推广使用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4〕176号
10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用水定额(试行)》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4〕270号
11	关于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网上备案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5〕71号
12	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建设工程项目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5〕337号
13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金市建房〔2016〕41号
14	关于印发《金华市推进瓶装燃气信息化管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6〕168号
15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生活垃圾焚烧和污泥处置补助资金兑付考核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6〕296号
16	关于加强瓶装燃气市场信息化管控工作的通知	金市建综〔2017〕69号
17	关于《金华市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办法(2018版)》修正通知	金市建〔2019〕303号
18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生活垃圾分类收运服务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市建〔2020〕97号
19	关于印发《金华市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金市建〔2021〕211号

#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金医保发〔2023〕23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区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和耗材价格专项治理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和《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浙医保发〔2023〕10号)要求,按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现行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设立种植体植入费(单颗)等15项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附件1),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制定金华市公立医疗机构试行价格,删除“口腔种植”(编码:33H0008)自主定价的医疗服务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即种植体植入费与种植体耗材系统价格分开计价;牙冠置入费与牙冠产品价格分开计价;植骨手术费与骨粉、骨膜价格分开计价。3D模型打印(口腔)、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通常只用于全牙弓等复杂种植,暂不实行“技耗分离”,无除外内容。专用耗材按实际采购价零差率销售。

## 二、实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操作要点(试行)的通知》(医保发〔2022〕27号)相关要求,按照“诊查检查+种植体植入+牙冠置入”的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整体调控,金华市单颗常规种植牙调控目标为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500元,三乙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322元,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161元,为避免实际收费超过调控目标,留出5.2%的余量,即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

服务价格全流程总价三甲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268元,三乙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4098元,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不超过3945元,包含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费、牙冠置入费、扫描设计建模费、麻醉费、药品费用的总和。

### 三、调整完善龈下洁治项目价格

完善龈下洁治项目名称和项目内涵,调整项目价格(附件2)。

### 四、相关要求

(一)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联合卫生健康局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规范后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与现行口腔种植医保支付政策的衔接,采取针对性的落实举措,确保政策科学合理落地。

(二)加强对公立医疗机构的政策指导。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由医疗机构自主定价调整为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切实履行价格管理职责,坚持公益性原则,有效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和耗材虚高价格,发挥公立医疗机构公益性价格对市场的参照和锚定作用,督促公立医疗机构严格执行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政府指导价和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总价,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及时清理自主定价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项目。

(三)强化对民营医疗机构的监管引导。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严格按照医保定点协议管理相关要求,指导民营医疗机构参照口腔种植体集采、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按照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和质价相符的原则,对比本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制定符合市场竞争规律和群众预期的合理价格,主动在明显区域按规定进行价格公示,并保障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在官方网站上展示辖区内民营医疗机构口腔种植价格和费用、是否参加口腔种植体集采和响应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等情况,为患者就医提供指引。鼓励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口腔种植治理相关情况,提高人民群众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四)加大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治理力度。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密切关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和种植体等耗材实际采购情况,将价格调控监测与经办日常稽核相结合,将口腔种植专项治理“回头看”与医保基金飞行检查相结合,及时将检查过程中发现医疗机构重复收费、价格欺诈、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线索,以及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过程中不合理不规范的检查诊疗行为,向行业主

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通报,确保治理措施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限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2年。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附件:1.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2.龈下刮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3月31日

## 附件 1

## 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试行价格表

说明：

- 1.植人体为种植体、基台等植入牙床、包裹在牙龈内的医用耗材，置人体是指种植牙冠、义齿等安置在口腔内，暴露在牙龈之外，不与人体组织直接结合的医用耗材。
- 2.项目内涵中“价格构成”指制定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医疗机构实际提供服务时，“价格构成”的个别要素因患者个体差异可以不发生的，除另有政策规定外，允许医疗机构收费适用相应的项目和价格政策。此外，“价格构成”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医疗服务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3.项目内涵中“基本物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需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试戴材料、铸造包埋材、义齿清洁材料、牙科分离剂、模型材料、蜡型材料、车针、排龈材料、菌斑指示剂、义齿稳固剂、印模材料、咬合记录材料、咬合检查材料、研磨抛光材料、冲洗液、润滑剂、灌洗液、棉球、棉签、纱布(垫)、护垫、衬垫、手术巾(单)、治疗巾(单)、治疗护理盘(包)、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防渗透垫、标签、操作器具、冲洗工具。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 4.备注中即刻种植指拔牙或牙体缺失当日完成种植体植入的情况；即刻修复指种植体植入后1周以内完成牙冠置入的情形。
- 5.口腔内简单植骨指通过骨替代材料引导骨再生或填充牙槽骨量；口腔内复杂植骨包括上颌窦外提升植骨、牙槽嵴块状自体骨移植；口腔内一般植骨指简单植骨与复杂植骨以外各类形式的植骨技术。
- 6.医疗机构应对本院治疗的口腔内牙齿缺失植人体、置人体进行保质保修，保修范围内出现损坏，医疗机构应免费进行修理、再制作，不得向患者收取费用。
- 7.口腔医学 3D 项目，是指为口腔种植手术方案设计、导航定位等提供辅助的服务。医疗机构自行制作牙冠所进行的 3D 扫描设计、打印切削，以及翻模精修、烧结上釉、上色调改等具体操作、作为成本要素计入种植牙牙冠价格，不再将上述冠加工制作的具体操作步骤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1	013306090010000	种植体植入费(单颗)	实现口腔单颗种植体植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700	1530	1377	1.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编码013306090010001; 2.颊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60%,编码013306090010002
2	013306090020000	种植体植入费(全牙弓)	对范围超过一个象限以上的连续牙齿缺失进行种植体的植入以实现桥式修复。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备洞,种植体植入,二期手术,术后处理,手术复查等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8790	7911	7120	上下颌分别进行桥式修复的,分别计价收费。1.种植体即刻种植加收30%,编码013306090020001; 2.颊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60%,编码013306090020002; 3.种植体倾斜种植加收40%,编码013306090020003
3	01310517001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单颗)	实现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350	1350	1350	1.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170010001; 2.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30%,编码013105170010002
4	013105170020000	种植牙冠修复置入费(连续冠桥修复)	实现种植体上部不超过一个象限的连续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400	1400	1400	1.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170020001; 2.临时冠修复置入减收30%,编码01310517002000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5	013105170030000	种植牙冠修复 置入费(固定 咬合重建)	实现对咬合支持丧失、半口牙齿缺失或全口牙齿缺失的种植体上部固定义齿的修复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模型制作、试排牙、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9775	9775	9775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170030001
6	013105230010000	种植可摘修复 置入费	实现种植体上部可摘修复体的置入。价格构成涵盖方案的设计、印模制取、颌位确定、位置转移、试排牙、模型制作、戴入、调改、宣教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8000	8000	8000	即刻修复置入加收30%,编码013105230010001
7	013306090030000	口腔内植骨费 (简单)	通过手术方式,对轻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600	540	48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8	013306090040000	口腔内植骨费 (一般)	通过手术方式,对中度牙槽嵴萎缩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骨劈开/骨挤压,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产消耗		牙位	1600	1440	1296	
9	013306090050000	口腔内植骨费 (复杂)	通过手术方式,对重度牙槽嵴萎缩或上颌窦底骨量增加,达到可种植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手术入路,组织切开,自体骨移植、植骨,关闭缝合受植区等手术步骤及术后复查处置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产消耗		牙位	2500	2250	2025	1.上颌窦囊肿摘除加收20%, 编码 013306090050001; 2.口腔以外其他部位取骨按具体部位取骨术计价
10	013306090060000	种植体周软组织移植费	通过局部软组织移植,改善治疗部位及周围软组织状况,达到治疗所需软组织条件。价格构成涵盖方案设计、术前准备、切开、翻瓣、供软组织制备、组织固定、缝合及处置等手术步骤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产消耗	生物膜	牙位	1000	900	810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11	013306090070000	种植体取出费	拆除患者口腔内已植入且无法继续使用种植体。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拆除操作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1170	1053	948	
12	013105190010000	种植牙冠修理费	对产品质保保修条件外,种植牙冠脱落、崩瓷、嵌食、断裂等机械性或器质性损坏进行修理,恢复正常使用。价格构成涵盖种植体修复人体的检查、拆卸、修补、置入等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牙位	800	800	800	
13	013105170040000	医学3D建模(口腔)	利用医学影像检查等手段获得患者特定部位的真实信息。通过数字技术构建的虚拟3D模型、真实再现口腔及颌面特定部位的形态,能够满足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需求。价格构成涵盖数字化扫描、建模、存储、传输,装置设计等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例	225	225	225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建模按5%计价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14	013105230020000	医学3D模型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仅用于口腔疾病诊断、手术规划、治疗及导板设计的实体模型。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320	320	320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模型打印按5%计价
15	013105230030000	医学3D导板打印(口腔)	将虚拟3D模型打印或切削制作成用于治疗部位、确保植(置)入物精准到达和处理预定位置的实物模板或手术操作对治疗部位进行精确处理。价格构成涵盖3D打印或切削制作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资消耗		件	1800	1800	1800	单颗常规种植应用医学3D导板打印按5%计价

## 附件2

## 龈下刮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三甲(元)	三乙(元)	二级及以下(元)	备注
31051300101	龈下刮治	口内消毒,用龈下超声工作尖或手持刮治器去除自然牙根各面龈下牙石、菌斑等的治疗过程,牙周袋冲洗上药		每牙	30	30	30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金华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  
新能源工作方案》的通知**

金环发[2023]21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财政局、商务局、国资办、市场监管局：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国资委、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编制了《金华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金华市财政局 金华市商务局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9日

# 金华市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加快老旧柴油叉车淘汰及新能源化进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助力“亚运蓝”,根据《浙江省推进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方案》(浙环函〔2022〕325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通过运用政策宣传、财政补助、疏堵结合等综合性手段,切实落实属地的主体责任,明确淘汰替换目标计划,出台淘汰替换补助方案,加快老旧柴油叉车尽早淘汰,替换新能源。到2024年底,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其中2023年计划淘汰1800台。

## 二、主要任务

(一)合理确定淘汰替换范围。以在我市市场监管部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在线系统”)办理使用登记的在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使用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一般指2016年4月1日前生产的柴油叉车)或在我市完成环保编码登记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以下统称“老旧柴油叉车”)为主要淘汰替换对象,替换成包括锂电池、氢燃料电池为动力且首次销售的新能源叉车(以下统称“新能源叉车”,以出厂合格证型号为准)。2022年10月1日(含)以后登记的柴油叉车暂不纳入淘汰替换范围。(督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制定淘汰替换和补助工作实施方案。各地要积极研究出台淘汰替换和补助工作实施方案,4月底前启动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淘汰替换工作可分步实施,按照“政府鼓励、适当补助、退坡引导”的原则出台相应补助政策,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承担。老旧柴油叉车在金华市内完成拆解报废或完成拆解报废后购置新能源叉车的,予以补助,仅购置的,不予补助。老旧柴油叉车所有人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其他财政供养单位的,不予补助。(督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建立完善淘汰替换补助工作流程。按照老旧柴油叉车报废注销、新能源叉车登记上牌、补助申请、补助审核和发放的工作流程,各县(市、区)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

分工,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其中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老旧柴油叉车淘汰牵头协调工作,下达年度任务,负责老旧柴油叉车环保号牌注销和新能源叉车环保号牌办理,会同财政部门核定补助金额,负责补贴额度的核对和发放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摸排在线系统内的老旧柴油叉车底数,及时办理注销和新能源叉车使用登记等手续;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下达补助资金,会同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经信部门负责指导叉车生产企业加强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叉车予以首台(套)政策支持;商务部门负责指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照规范做好老旧柴油叉车回收拆解,并出具回收证明。国资委负责指导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带头做好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各地要优化流程,提供便民服务,鼓励新能源叉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拆解企业等第三方代办补助申请。(督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强化老旧柴油叉车及油品监管。加强排气污染监管。各地要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为重点范围,以老旧柴油叉车为重点对象,以夏秋季为重点时段,加强污染排放抽测和监管,对未进行环保编码登记、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加强安全质量监管。各地要督促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开展定期检验,对于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叉车,不得继续使用。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各地要加大成品油生产、销售企业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不符合油品质量标准的依法处罚。(督办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三、补助参考标准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额定载荷在  $m \leq 1t$  的 2000 元/台、 $1t < m \leq 2t$  的 4000 元/台、额定载荷在  $2t < m \leq 3t$  的 6000 元/台、额定载荷在  $m > 3t$  的 8000 元/台。

新能源叉车购置:额定载荷在  $m \leq 1t$  的 5000 元/台、 $1t < m \leq 2t$  的 7000 元/台、额定载荷在  $2t < m \leq 3t$  的 10000 元/台、额定载荷在  $m > 3t$  的 12000 元/台。

以上为参考标准,各地可结合本级财政实际,适当提高补助力度,科学制定补助实施细则。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属地管理原则,各地作为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工作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专班,落实人员,结合实际制订工作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合理确定退坡比例和补助截止时间,落实补助资金,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和工作目标,

制定目标考核和督查工作要求。同时要准确研判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隐患,提前做好应对措施。

(二)加强监督指导。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市级专班成员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各地机械注销登记确认、新能源叉车购置指导、补助资金落实、减排绩效、淘汰机械拆解报废等方面监督与指导,定期通报各地淘汰替换情况。各地要密切关注淘汰替换工作动态,建立淘汰替换叉车一车一档,严厉查处虚假淘汰、骗取补助等违法行为,确保淘汰替换工作有序开展。

(三)注重宣传引导。各地要利用各种宣传途径,加大对淘汰替换意义和政策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各地以此次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新能源工作为契机,创建新能源非道机械示范园区(企业)。鼓励叉车生产企业让利销售,引导叉车机主提前淘汰并购置性能稳定、安全可靠的新能源叉车。通过简报、现场会、推介会等形式推广淘汰替换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强示范引领。

(四)强调企业责任感。各地充分利用税收、企业奖励、市场运营等手段,引入叉车生产和销售企业、交易服务企业等第三方社会资源,合力促进老旧柴油叉车加快更新淘汰。各地要加强财政保障,专款专用,确保完成任务。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

附件:1.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办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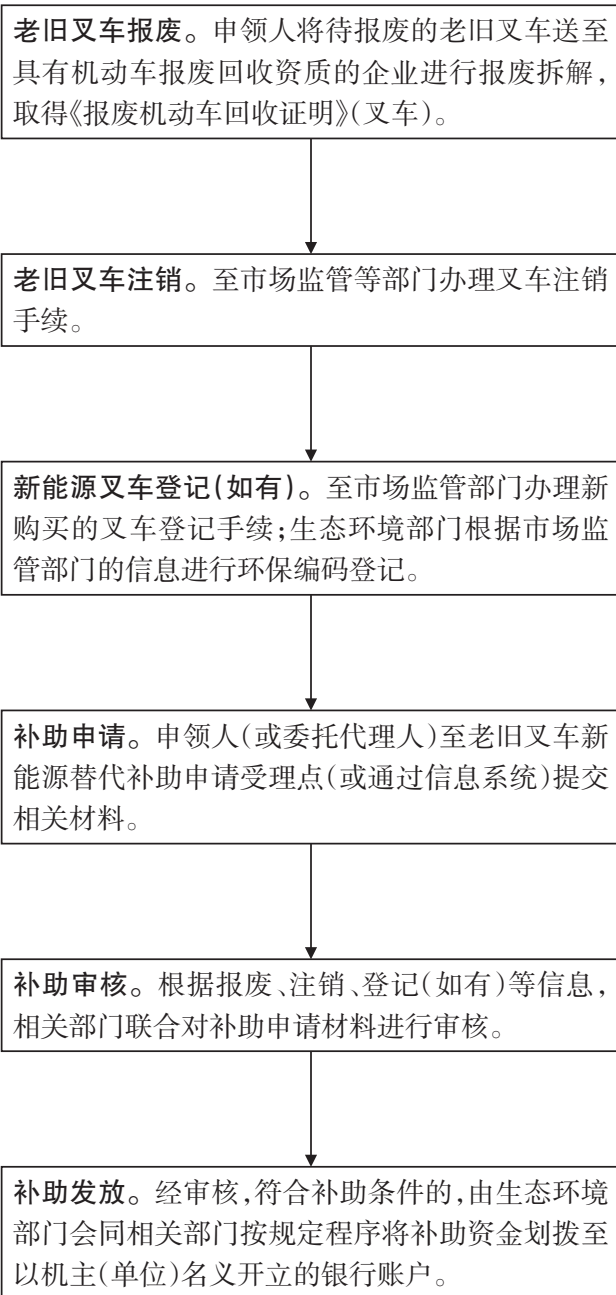
2.补助参考标准表

3.各县(市、区)2023年度老旧柴油叉车淘汰替换目标分解表



## 附件 1

## 老旧柴油叉车新能源替代补助资金申请办理流程图



## 附件2

## 补助参考标准表

额定载荷	老旧柴油叉车淘汰补助参考金额	新能源叉车购置补助参考金额
$m \leq 1t$	2000元/台	5000元/台
$1t < m \leq 2t$	4000元/台	7000元/台
$2t < m \leq 3t$	6000元/台	10000元/台
$m > 3t$	8000元/台	12000元/台

## 附件3

各县(市、区)2023年度老旧柴油叉车  
淘汰替换目标分解表

县(市、区)	淘汰替换目标(台)
婺城区	110
金义新区	120
开发区	100
兰溪市	200
东阳市	290
义乌市	360
永康市	260
浦江县	80
武义县	220
磐安县	60
合计	1800

# 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金市教基〔2023〕5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推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和高中学校多样化特色办学,规范学业水平考试,深化考试命题改革,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精神,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全面发展为目标,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实施“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招生”,促进基础教育健康发展。

## 二、考试性质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又是初中升高中的选拔性考试,考试结果既是衡量学生是否达到初中毕业标准的主要依据,又是高中段学校招生的基本依据。2023年我市所有初中毕业生均须参加学业水平考试。

## 三、报考条件

-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身体健康;
- (4)年龄一般在16周岁以下(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其中,报

考中专(包括“3+2”)、职高、中技的年龄不限。

####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金华市户籍的初中应届(历届)毕业生;
- (2)非金华市户籍,具有金华市初中学籍的应届(历届)毕业生。

具体招生录取办法由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并报金华市教育局备案。

#### 四、考试安排

1.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体育。

2.文化科目考试时间:6月14、15日。

6月14日上午:语文9:00—11:00

下午:数学13:30—15:30

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16:10—17:40

6月15日上午:科学9:00—11:00

下午:英语13:30—15:10

3.体育科目考试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3年金华市初中毕业生体育学业考试调整方案〉的通知》(金市教办体卫艺〔2023〕2号)实施。

考试成绩报告实行分数制,总分66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满分各为120分,科学满分为160分,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满分为100分,体育满分为40分。其中语文、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试卷中地方课程内容各占5分。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停止编写和使用〈浙江省初中毕业升学考试说明〉的通知》(浙教办函〔2019〕277号),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命题工作。命题坚持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重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实际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探究能力、对学科思想方法的理解能力以及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强化命题开放性,适当控制题量,杜绝偏题、怪题、熟题和繁题。难度系数控制在0.70—0.75之间。

#### 4.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科目)形式

- (1)语文、英语、科学实行闭卷考试,英语考试加试听力(25分);
- (2)数学、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实行开卷考试;

(3)各科考试均不得使用计算器。

5.阅卷工作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采取网上评阅形式。

6.初中毕业生的毕业资格,由学校根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并结合综合素质测评等级进行认定。学生学业水平考试不及格学生的比例应当控制在5%以内,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生,由所在初中学校自行组织补考。

7.凡持有残疾证的听力残疾学生,经本人申请,县(市、区)教育局认定,可以免外语听力测试。听力残疾学生免外语听力测试考生的外语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听力残疾学生外语科考试成绩 = 该考生外语笔试部分得分 ×  $(1 + \frac{\text{规定的听力部分满分值}}{\text{规定的笔试部分满分值}})$

## 五、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地处县(市)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本县(市)范围内招生;地处金华市区的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在金华市区范围内招生。

为促进我市高中段学校特色化办学水平,根据《关于公布金华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试点学校的通知》(金市教办基[2021]13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金华市普通高中分类办学改革试点学校的通知》(金市教办基[2023]2号),2023年对金华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类办学改革试点学校的体育、艺术特色班(包括特长生);中本一体化培养试点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等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可在全市范围招生。体育、艺术类专门学校可在审批地范围内招生。普通中专、其他职业学校的中高职一体化专业和省级示范专业等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批后可在全市范围内招生。对高中学位资源不足的县市,经申请后可由市教育局统筹调配符合条件的民办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跨县市招生计划,该计划纳入当地招生计划并通过当地招生平台录取。

2023年,金华市继续推行高中段学校“公民同招、普职同招”,所有招生报名录取工作均在金华市统一招生录取网络平台上实施。

### 1.录取的原则和依据

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志愿、适者录取的原则,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高中段学校招生录取的主要依据。

## 2.录取的类别

(1)综合录取。依据考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等第认定结果进行录取。高中阶段学校在达到综合素质评定等第要求的考生中,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志愿按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录取要求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其它普通高中录取的学生须1A及以上且不得有E。各县(市)教育局可依据实际情况确定录取条件。

(2)定向录取。2023年优质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名额比例不得低于招生计划的75%,并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

(3)特长生录取。特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某一方面,主要是艺术、体育、创新发明、信息技术、自然科学、文学创作等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数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招生计划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发布。

特长生招生在学业水平考试之后组织。普通高中学校招收特长生,应事先在招生章程中明确招收特长生的类别、数量、标准等,并根据学生的学业水平成绩、学校面试或专门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其中学业水平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

(4)中等职业学校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统一纳入招生录取网络平台进行录取。为了充分发挥省级示范专业的示范辐射作用,共享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省级示范专业部分招生计划面向全市招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申报,金华市教育局统一下达。

(5)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录取。中职与应用型本科一体化培养试点招生工作纳入我市统一招生工作,根据考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所填志愿,按计划择优录取。

## 3.政策性加分

(1)全面二孩政策放开之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生育两孩的只生育一个孩子,并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原农村户籍独生女考生,加2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等相关规定,将于2025年起取消该项加分。如国家、省级政策有新规定的,按照新政策执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加5分。

a.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

b.少数民族考生(根据《浙江省进一步深化高考加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2027年起取消这一加分政策)。

(3)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加20分。

(4)军人子女中考优待政策,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要求执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优待依照相关政策执行。

(5)烈士子女可按照其志愿安排入学。

同一考生如符合同一条中多款的,不累计;同时符合(1)~(4)中多条可累计,以30分为限。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向报名点申报的最后截止时间为5月20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继续深化教育领域数字化改革,鼓励考生和家长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等平台申报中考政策性加分项目,相关部门实行网上审核。

#### 4.招生平台录取的方式

2023年高中段学校志愿填报和录取原则上分提前批、普通批共两个批次进行。对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按规定进行补充录取。

##### (1)提前批招生

本批主要包含中本一体化、普通高中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等类别。

普通高中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等类别考生需在招生录取网络平台提前报名且取得录取资格(即通过相应的术科测试、外语测试、面试、体检等)。

##### (2)普通批招生

本批主要包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普通中专学校(专业)、普职融通班等。

##### (3)补充录取招生

在提前批、普通批平台统一录取后仍未能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根据该校招生剩余计划,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上报平台在规定范围内进行补充录取。

##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3年金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

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领导、组织和监督。从本县(市、区)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并落实保障措施,确保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2.完善招生机制。深入实施高中段学校招生“阳光工程”,健全分级负责、规范有效的信息公开制度。全面建立高中段学校统一招录平台,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信息。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接受考生、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3.规范教学管理。各县(市、区)要督促学校严格执行“双减”的有关规定,科学安排教学和复习。加强安全教育,制定防范预案,确保考生的人身安全,杜绝交通、溺水、食物中毒等各类恶性事件和责任事故的发生。

4.严肃招生纪律。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设置奖金、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尚未毕业的学生或已被中等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严禁不按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招生简章开展虚假招生宣传,误导学生及家长;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5.优化考试服务。各县(市、区)要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招生政策宣传,积极开展政策咨询活动,做好招生政策解读和志愿填报指导等服务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优化考试服务,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综合保障。热情关爱残疾考生,为残疾考生平等参加中考提供合理便利。

6.强化监督检查。各县(市、区)要按规定设置考点、试场,加强对监试老师、考务人员和考生的考风考纪教育;施考期间,要加强监考工作,加强对考点的巡视与管理,防止发生各种泄密、舞弊事件。对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及高中段学校招生中发现的问题,教育纪检部门要及时查处。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精心实施、认真总结,并于2023年9月底前将相关文件和工



作总结报我局基础教育处。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5月20日起施行,解释权属金华市教育局。

- 附件:1.2023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2.2023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统一网络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3.2023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4.2023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网络子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5.2023年金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6.2023年金华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金华市教育局  
2023年4月19日

## 附件 1

# 2023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

为了做好金华市2023年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请遵照执行。

### 一、报名工作

#### (一)报名条件

#####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健康;

(4)年龄一般在16周岁以下(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其中,报考中专(包括“3+2”)、职高、技校的年龄不限。

#####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金华市户籍的初中应届(历届)毕业生;

(2)非金华市户籍,具有金华市初中学籍的应届(历届)毕业生。

高中段学校的在校生和初中段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均不得报考。

#### (二)报名时间

2023年金华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和参加2023年高中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往届生及社会考生均应在4月27日至29日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 (三)报名地点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届生在毕业学校报名,往届生或在外就读回原籍报考的考生到各县(市、区)招考部门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报名点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各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或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名。

#### (四)报名办法

1.考生报考信息由各报名点通过系统统一采集并由考生进行确认。

2.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65元。

3.实行考生肖像统一格式采集。

4.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无证明城市”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二、命题和考试

### 1.文化科目命题

命题工作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人选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抽调,命题质量由金华市教育教学研究中心负责把关,命题制卷场所、印卷质量、试卷保密及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负责。

### 2.文化科目考试时间

6月14日上午:语文	9:00—11:00
下午:数学	13:30—15:30
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	16:10—17:40
6月15日上午:科学	9:00—11:00
下午:英语	13:30—15:10

符合免英语听力测试条件的考生,其英语科目成绩按《指导意见》中相关公式计算。

### 3.文化科目考试和评卷工作组织

考试和评卷工作均由金华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金华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其中考试工作由各县(市、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评卷工作采取网上评阅方式全市集中统一实施,评卷所需费用由各县(市、区)分担,考试和评卷工作的组织实施细则详见《金华市2023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规程》(另发)。

### 4.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工作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严格按《指导意见》有关要求

### 5.信息合成与发布

各县(市)招考部门须在5月25日前将考生体育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政策性加分结果、听力残疾考生的信息库(均含报名序号、毕业学校)报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各科成绩及其总分、综合素质评价等第、政策性加分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合成、统一发布。

## 三、录取安排

全面推行高中段学校招生“公民同招、普职同招”,全市所有招生报名、录取工作均

在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统一录取网络平台(网址:zk.jhzhjy.cn,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上实施,实施范围包括金华市域内所有高中段学校和符合条件面向金华市招生的外地高中段学校。

按照全市统一和属地职权相结合原则,“招生平台”实行全市统一总平台和分县(市)子平台二级组织形式,其中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学校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的招生录取工作均在金华市区子平台上完成,面向县(市)招生的学校的招生工作在本地(市)子平台上完成。金华市教育局负责总平台和市区子平台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市)教育局负责本地子平台组织实施工作。

#### (一)志愿填报

考生的中考志愿实行全市统一填报,时间为6月23日至25日,考生需在“招生平台”及其相应子平台上填报各批次的中考志愿(中考成绩于6月24日晚发布)。考生在中考出分前后均可填报,并可多次修改,以最后一次修改确定并成功提交的有效志愿为准,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5日17:00。

#### (二)录取原则

- 1.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志愿、适者录取的原则。
- 2.普通高中在达到综合素质评价最低等第要求和各县(市)划定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进行录取。
- 3.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定向招生对象为符合定向初中学校招生政策并在该初中读满三年的应届毕业生。
- 4.考生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则按学业水平考试总分、语文和数学两门学科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分、英语分数、科学分数、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分数先后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排序,全部相同者为同位次。

- 5.学校招生录取不得突破招生计划。
- 6.各校不得提前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
- 7.每位考生只有一次录取机会,不得重复录取。

各县(市)应根据《指导意见》有关录取要求及上述基本原则制定具体录取政策。

#### (三)普高最低控制分数线的确定

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招生计划分别划定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报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

#### (四)综合素质评价等第的要求

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其它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须1A及以上且不得有E;普通高中以外其它学校不得录取2E及多于2E的考生。

#### (五)定向生、特长生和烈士子女考生录取

各县(市)教育局应根据《指导意见》精神,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定向生、特长生的招生工作。

优质普通高中定向分配招生名额比例不得低于招生计划的75%,并以初中毕业生人数为主要依据按比例分配到初中学校。

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及时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和数量,所招特长生的总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被确定国家级、省级足球特色学校的普通高中,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特长生数量可适当增加),经金华市教育局批准的开展田径、足球、篮球、网球、乒乓球等五个项目的有关学校可面向全市招收相应项目体育特长生,其它特长生均面向本地招生。

报考特长生条件为(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获个人前八名的考生或团体前六名的主力队员;初中阶段参加市(地)及其以上体育比赛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标准的考生。

2.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艺术比赛获个人前三名(或一等奖)的考生或取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级”证书的考生。

3.初中阶段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科技创新项目省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青少年信息学(计算机)竞赛、全国中小学教育创新作品邀请赛省二等奖、市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以上各类比赛获奖必须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方为有效,其中第3条中非团队项目两人及以上的获奖,只限第一作者(姓名)有效。

除符合以上三类特长生条件的考生之外,被确认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普通高中,还可以招收足球特长生。

报考特长生的考生,应在“招生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9日至21日17:00,网址同上),测试合格后方可填报志愿进行录取,其中报考面向全市招生的田径等部分项目的体育特长生实行全市统一测试(具体项目详见相关统一测试实

施办法,将公布在“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具体测试和录取办法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和有关招生学校制定,经金华市教

育局审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烈士子女考生可按其志愿进行录取。

#### (六)关于政策性加分

政策性加分条件和范围按《指导意见》规定执行。

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经所在初中学校审核、公示后,由初中学校汇总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后,统一造册(包括报名序号、毕业学校)交招考部门办理加分手续。此项工作在5月25日前完成。

#### (七)关于“中本一体化”的录取

“中本一体化”学校(专业)均面向全市招生,列入金华市区子平台的提前批,并在提前批中优先录取。

(八)关于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出国)、音乐美术等特色班、职业高中特殊专业、艺术体育学校的录取。

经金华市教育局批准的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出国)、音乐美术等特色班、职业高中特殊专业(空乘等专业)、艺术体育特色学校均面向全市招生,实行术科测试(面试)与中考相结合方式招生(不含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全市范围考生报考上述学校(类别、专业),均应在“招生平台”的金华市区子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面试)报名(报名时间:5月19日至21日,网址同上)并填报志愿(填报时间:6月23日至25日,网址同上),具体测试和录取办法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或招生学校制定,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 四、工作要求

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广受社会关注的重点工作,各县(市)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大局意识,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安全平稳推进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平台录取工作要求,不断调整优化各县(市)招生网络子平台建设,科学制定本年度招生工作方案,全方位实现“普职同招、公民同招”。

要从严实施过程管理,加强考试组织实施、招生方案发布、报考信息审核、招生信息公示、志愿填报安排、录取结果查询等全流程规范管理,全力保障高中段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要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各级各类招生工作人员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指导意见》中“十个严禁”要求,确保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平稳有序实施。

要大力加强宣传解读,充分运用各类新媒体特别是政务新媒体,采取问答、图解、动画、直播、访谈等形式及时、主动、准确发布考试招生相关信息,解答考生咨询,主动回应考生关切,精心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等服务工作。

要强化风险防范,彻底排查工作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加强风险分析和舆情监控预判,科学制定有针对性、实效性、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快速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各县(市)应根据本实施意见制定本本地的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金华市教育局

2023年4月19日

## 附件2

# 2023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统一网络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和《2023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全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实行“公民同招、普职同招”,所有高中段学校招生的考试报名、志愿填报、统一录取、信息查询等工作均在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统一录取网络平台(网址:zk.jh-zhgy.cn,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上同步实施,为做好全市“招生平台”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 一、实施范围和形式

全市“招生平台”实施同步录取的招生学校范围为金华市域内所有高中段学校(含各类别、专业)和面向金华市招生的外地高中段学校(含各类别、专业),按照各高中段招生学校性质和所处区域,具体也可分为以下三类:一是金华市域各高中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等);二是面向金华市招生的“中本一体化”学校;三是面向金华市招生的金华市域外高中段学校。

按照全市统一和属地职权相结合原则,“招生平台”实行全市统一总平台和分县(市)子平台二级组织形式,全市考生均可在总平台内进入各相应子平台,并进行提前术科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操作,其中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术科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工作在金华市区子平台上完成,面向县(市)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术科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工作在本县(市)子平台上完成。

### 二、实施原则

1.进程同步。全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系列工作均在“招生平台”同步实施,各县(市)要在全市统一安排招生进程下实施本地招生相关工作,做到市县协同、进程一致。

2.职责明确。各县(市)要落实好面向本地考生的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主体责任,在落实“普职同招、公民同招”总要求下科学制定和完善今年本地招生工作方案,及时调整优化招生子平台建设工作,平稳对接全市总平台,确保全市“招生平台”安全顺利运行。

3.公开透明。各县(市)要将本地招生政策、进程、计划、收费等招生信息编印成册



并下发全体考生,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主动、准确发布考试招生相关信息,要精心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志愿填报、信访查询等服务工作。

4.公平公正。全市所有考生的录取工作均在“招生平台”上进行,一经“招生平台”录取,其结果就不得取消或变更,未经“招生平台”录取的考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杜绝一切提前招生录取和学校自主录取。

### 三、实施主要进程及要求

#### (一)中考报名

全市中考报名时间为4月27日至29日,由“招生平台”系统管理端进行中考信息采集,报名及信息录入工作由各县(市、区)及初中学校组织实施。

#### (二)术科考试(面试等)报名

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和艺术、体育学校等实行中考和术科考试(面试等)相结合录取方式(不含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考生需提前在“招生平台”进行报名并参加术科考试(面试等)。各县(市)要及时制定和发布相关类别(专业)招生简章。全市考生均需在统一安排的时间内进行术科考试(面试等)报名,统一报名时间为5月19日至21日17:00。

金华市区考生均在金华市区子平台上报名;金华市区以外考生若选报面向全市招生的类别(专业),也在金华市区子平台报名;金华市区以外考生若选报面向本县(市)招生的类别(专业),在本县(市)子平台报名。

#### (三)志愿填报

全市考生统一于6月23日至25日在“招生平台”上填报各批次的中考志愿(中考成绩于6月24日晚发布),考生在中考分数出分前后均可填报志愿,期间允许考生修改志愿,“招生平台”系统将自动以考生最后一次修改确定并成功提交的有效志愿为准,考生志愿填报截止时间为6月25日17:00。

全市平台招生原则上分设两个录取批次,即提前批、普通批(情况特殊的县市,可在不影响全市招生进程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录取批次)。考生均应在“招生平台”各子平台中进行报考和志愿填报,各批次、各子平台的招生学校(类别、专业)及志愿填报安排如下。

##### 1.提前批

金华市区子平台提前批主要包含“中本一体化”各专业、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金华艺术学校、金华市体育运动学

校等。按照提前批中的录取顺序安排,以上学校(类别、专业)分为三大类,第一类为“中本一体化”专业,第二类包含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和金华艺术学校,第三类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录取时按照三大类顺序依次进行。其中选报第一类的考生可填报5个学校(专业)志愿,选报第二类的考生可填报1个学校(专业)志愿(若考生报考美术特色班、航空特色的空乘班(含职业高中空乘专业)、统一测试的体育特长生中某一项的,最多可填报同项目的2个学校志愿;若考生报考学前教育或幼儿保育专业,也最多可填2个学校或专业志愿,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不需要提前报考及面试),选报第三类的考生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考生可以兼报以上三类学校志愿。金华市区考生报考以上类别的均在本子平台上填报;金华市区以外考生若报考以上类别中面向全市招生的(其它类别不得报考),也在本子平台填报。

县(市)子平台提前批主要包含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等,本县(市)考生可以在该平台进行报考(其它考生不得报考),志愿填报的个数由本县(市)确定。

## 2.普通批

本批包括提前批以外的所有本地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普通中专学校(专业),以及经全市统筹面向本地招生的非本地高中段学校。考生均在属地子平台上进行志愿填报,金华市区考生可填报不超过20个志愿(其中普高志愿不超过10个),各县(市)考生志愿填报的个数由本县(市)确定。

## (四)录取

为有效避免考生被重复录取现象发生,各县(市)要严格按照全市招生工作进程安排组织实施本地招生工作。全市中考录取工作统一在6月26日至29日完成,其中提前批6月26日至28日,普通批6月29日。统一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各县(市)可安排补录工作,具体补录安排由各县(市)制定并统一发布。

提前批录取阶段中,各县(市)不得在“中本一体化”录取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各类别(专业)录取结束前开展本地子平台招生录取工作。

招生录取过程中,各县(市)要及时将本地录取结果在“招生平台”发布,供考生查询。

金华市教育局

2023年4月19日

## 附件3

## 2023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金华市教育局关于做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报名工作

#### (一)报名条件

#####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身体健康;

(4)年龄一般在16周岁以下(2007年9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其中,报考中专(包括“3+2”)、职高、技校的年龄不限。

##### 2.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金华市户籍的初中应届(历届)毕业生;

(2)非金华市户籍,具有金华市初中学籍的应届(历届)毕业生。

高中段学校的在校生和初中段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均不得报考。

#### (二)报名时间

2023年金华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和参加2023年高中段各类学校录取的往届生及社会考生均应在4月27日至29日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 (三)报名地点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应届生在毕业学校报名,往届生或在外就读回原籍报考的考生到所在区教育局指定的报名点报名。报名点对考生进行报考资格审查。各初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或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报名。

#### (四)报名办法

1.考生报考信息由各报名点通过系统统一采集并由考生进行确认。

2.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65元。

- 3.实行考生肖像统一格式采集。
- 4.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无证明城市”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 二、考试工作

### (一)文化科目考试

#### 1.考试时间

文化科目考试时间为6月14、15日：

6月14日上午:语文	9:00—11:00
下午:数学	13:30—15:30
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	16:10—17:40
6月15日上午:科学	9:00—11:00
下午:英语	13:30—15:10

符合免英语听力测试条件的考生,其英语科目成绩按《指导意见》中相关公式计算。

#### 2.文化科目考试组织

文化科目考试由金华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和金华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各区教育局具体组织实施,各考点监考工作人员(包括流动监考、场外监考人员)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牵头、三个区统一交叉调配,组考工作要求详见《金华市2023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规程》(另发)。

各区教育局要按照试卷安全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各项制度(包括试卷保管、运送、交接等各环节),确保试卷的绝对安全。要严格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管理的各项要求规范实施组考工作,确保考试平稳顺利进行。

### (二)文化科目试卷评阅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文化科目评卷工作采取网上评阅的方式进行。评卷工作由金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评卷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分担,评卷工作的组织实施细则详见《金华市2023年高中段学校招生考试考务管理规程》。

### (三)体育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工作和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严格按《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行。

### (四)信息上报、合成与发布

各区教育局须在5月25日前将考生体育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政策性加分考

生名单、听力残疾考生的信息库(均含报名序号、毕业学校)报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各科成绩及其总分、综合素质评价等第、政策性加分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合成、统一发布。

### 三、录取工作

#### (一)录取方式

全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均在统一录取网络平台(网址:zk.jhzhjy.cn,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上完成,其中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类别、专业)术科报名、志愿填报、信息查询等工作均在“招生平台”的金华市区子平台上完成,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详见附件《2023年金华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网络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 (二)关于最低控制分数线的确定

金华市教育局将根据招生计划划定市区普通高中最低控制分数线(民办普通高中可降15分),并向社会公布。

#### (三)关于综合素质评价等第的要求

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和金华市外国语学校(高中)录取的考生须2A及以上且不得有E;其他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须1A及以上且不得有E;普通高中以外其它学校不得录取2E及多于2E的考生。

#### (四)关于定向生录取

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学校实行定向到各初中学校招生(定向招生计划数不低于本校招生计划总数的75%)。定向招生计划按本学年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考生数(初中学校平均班额超出50人的,超出部分不计入考生数),并结合规范办学情况进行分配(若某初中学校本学年发生一起经金华市教育局查实的违规事件,则扣除每所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面向该初中的定向计划各一人,若发生多起,则累计扣除,扣完为止)。定向招生对象为符合市区初中学校招生政策并在该初中读满三年的应届毕业生。各区教育局、初中学校在报名时要做好考生是否符合定向招生政策的审核工作,并要实行公示制度,接受考生和家长的监督。各初中学校定向计划可在统招分数线以下4分、12分或16分内录取(其中金华市外国语实验学校、金华四中、金华五中、南苑中学为4分,其它城区初中为12分,农村初中为16分),若在此范围内没有考生的学校,金华一中在统招分数线以下30分范围并符合普通高中录取条件的考生中录取1名,其它省一级重点中学在统招分数线以下50分范围并符合普通高中录取条件的考生中录取1

名。未完成的定向指标转为统招计划。具体定向招生指标分配数另行公布。

继续实行优质教育资源向偏远山区倾斜政策,艾青中学面向源东初中定向指标在上述定向分配名额基础上再增加2名。

#### (五)关于特长生录取

今年继续实行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制度。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和数量,所招特长生的总量不超过学校招生总数的5%。报考特长生条件为(符合其中一项即可):

1.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体育比赛获个人前八名的考生或团体前六名的主力队员;初中阶段参加市(地)及其以上体育比赛达到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标准的考生。

2.初中阶段参加市(地)级及以上正式艺术比赛获个人前三名(或一等奖)的考生或取得浙江省学生艺术特长水平测试“A级”证书的考生。

3.初中阶段获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优秀科技创新项目省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中小学电脑制作比赛、青少年信息学(计算机)竞赛、全国中小学教育创新作品邀请赛省二等奖、市一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以上各类比赛获奖必须由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参与组织方为有效,其中第3条中非团队项目两人及以上的获奖,只限第一作者(姓名)有效。

除符合以上三类特长生条件的考生之外,被确认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省校园足球特色学校的普通高中,还可以招收足球特长生。

报考特长生的考生,应在“招生平台”的金华市区子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9日至21日17:00,网址同上),测试合格后方可填报志愿进行录取,其中报考田径等项目的体育特长生实行统一测试(具体项目详见相关统一测试实施办法,将公布在“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具体测试和录取办法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和有关招生学校制定,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六)关于烈士子女考生录取

烈士子女考生可按其志愿进行录取。先由所在初中学校和所在区教育局对有关考生身份、志愿进行审核,并于5月19日前报金华市教育局基教处复核确认。

#### (七)关于政策性加分

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考生名单(加分条件详见《指导意见》),需经所在初中学校审核、公示并上报所在区教育局,经所在区教育局统一审核汇总、造册(需包含报

名序号、毕业学校),并加盖公章后,于5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金华市教育局基教处复核。

#### (八)关于“中本一体化”的录取

“中本一体化”学校(专业)均面向全市招生,列入提前批,并在提前批优先录取。

(九)关于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出国)、音乐美术等特色班、职业高中特殊专业、艺术体育学校的录取

金华一中中加班(出国)、艾青中学中美班(出国)、金华外国语学校中德班(出国)、金华六中(音乐)、金华八中(美术)、宾虹中学(美术)、云富高中(美术)、江南中学(美术)、曙光学校(音乐、美术)特色班、女子中学航空特色班、女子中学和金华一中联办的航空实验班、君华学校编导班、金华艺术学校、金华体育运动学校和职业高中特殊专业(空乘等)实行术科测试(面试)与中考相结合方式招生(不含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考生报考以上学校(类别、专业),均应在“招生平台”上进行术科测试(面试)报名(报名时间为5月19日至21日17:00,网址同上),其中美术特色班、航空特色的空乘班(含职业高中空乘专业)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组织统一术科考试,其它类别(专业)由相关学校实施术科测试或面试。

### 四、工作要求

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是一项广受社会关注的重点工作,各区各校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大局意识,严格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安全平稳推进实施各项具体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它关系到考生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的大局。在疫情防控新阶段背景下,各区教育局和各有关学校要严格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要坚决落实考试招生安全责任制,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实做好考试招生管理工作。

#### (二)强化组织管理

要严格落实中考安全责任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联防联控、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治理。要把安全保密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建立环环相扣、到岗到人的责任体系,细化运送、保管、分发、施考等关键环节、关键人员的管理,确保试题试卷绝对安全。要落实全覆盖式考务培训,严密做好考务组织和考场管理,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和监督。要巩固完善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提高平台

的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今年中考期间平台运行更加稳定和高效。要完善考试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恶劣天气、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对舆情和应急事件的监测、研判,落实应急保障措施,依法依规快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 (三)规范招生录取

严格贯彻落实“招生平台”同步录取各项具体工作要求和规定,要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各级各类招生工作人员思想教育和监督管理,严格执行《指导意见》中“十个严禁”要求,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维护高中段学校招生公平公正。要进一步完善招生信息公开机制,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招生政策、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公开。严格实行公示制度,向社会公开举报信箱、电话及受理举报的单位和地址,安排专人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逐一进行核查处理,确保公示、监督工作落到实处。

高中段各类学校不准散发虚假招生信息,不准刊发虚假广告,不得自行到初中进行招生宣传,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初、高中学校不准在新闻媒体上公布录取考生名单,未经批准,任何高中段学校不得单独提前录取。

### (四)优化宣传服务

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考试教育和招生宣传,以优质服务切实提升广大考生的认同度和获得感。积极开展各类形式线下、线上网络咨询活动,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等媒介主动发声,做好政策解读、志愿填报、信息查询和温馨提示等服务工作。加强舆情监控,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有害信息的处置,及时回应社会、考生的关切。进一步健全考试招生诚信制度,教育和引导考生自觉抵制违纪、舞弊、失信等行为。优化考试服务,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强化对治安、交通、卫健等方面的综合保障。热情关爱残疾考生,为残疾考生平等参加中考及有关测试提供合理便利。

金华市教育局

2023年4月19日



## 附件4

## 2023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 网络子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

根据《2023年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统一网络平台同步录取实施办法》精神，2023年全市高中段学校报名、录取工作均在金华市高中段学校招生统一录取网络平台(网址:zk.jhzhjy.cn,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上实施,“招生平台”实行总平台和子平台二级组织形式,其中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学校和面向全市招生的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金华市区子平台(以下简称“市区子平台”)上完成,为了做好“市区子平台”的录取工作,现将具体办法明确如下。

### 一、市区子平台实施范围

“市区子平台”实施的高中段学校范围包括以下三大类:一是金华市区的高中段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普通中专、技工学校等)和经金华市教育局统筹可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其它县市高中段学校;二是面向全市招生的“中本一体化”学校;三是面向全市招生的金华市域以外高中段学校。

### 二、批次设置和志愿填报

“市区子平台”录取分设两个批次,即提前批和普通批,两批志愿填报统一安排6月23日至25日,考生需登录“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进行自主填报。各批次内志愿相关情况具体安排如下。

#### (一)提前批

##### 1.提前批的类别和志愿设置

本批包含“中本一体化”专业、普通高中特长生(含面向全市招生的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面向市区招生的普通高中体育特长生和科技、艺术等其它特长生)、普通高中特色班(含音乐、美术等艺术特色班、女子中学航空特色班、女子中学和金华一中联办的航空实验班、君华学校编导班等)、普通高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特殊专业(空乘、学前教育、幼儿保育等)、金华艺术学校、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等。

按照本批次学校录取的先后顺序,以上学校(类别、专业)归为三类,第一类为“中本一体化”专业,第二类包含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

(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和金华艺术学校,第三类为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选报第一类的考生可填报5个学校(专业)志愿;选报第二类的考生可填报1个学校(专业)志愿(若考生报考美术特色班、航空特色的空乘班(含职业高中空乘专业)、统一测试的体育特长生中某一项的,最多可填报同项目的2个学校志愿;若考生报考学前教育或幼儿保育专业,也最多可填2个学校或专业志愿,学前教育、幼儿保育专业不需要提前报考及面试);选报第三类的考生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考生可以自主选报或兼报以上三类学校志愿,并按以上三类顺序依次录取。

## 2.提前批录取的有关要求

列入提前批需测试(面试)后再录取的有关高中段学校应事先制定本校提前批类别招生办法(其中美术特色班、航空特色空乘班(含职业高中空乘专业)和统一测试的体育特长生招生办法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制定),招生办法中要明确招生程序以及面试、测试成绩与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权重构成(要求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权重占综合分不低于30%)。以上学校(类别、专业)的招生办法经金华市教育局审核后公布在“招生平台”的“市区子平台”上。若考生选报以上学校(类别、专业),须在“市区子平台”上进行提前报名且取得录取资格(即通过金华市教育考试院或学校组织的资格审查、术科测试、外语测试、面试、体检等),才能填报相应学校(类别、专业)志愿,否则填报的该志愿无效。

考生报考提前批需测试(面试)的学校(类别、专业)时间为5月19日至21日,由考生登录“市区子平台”进行网上报名。随后,金华市教育考试院和相关学校于5月22日至24日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开展相关面试、测试工作,其中需统一测试的体育特长生、美术特色班和航空特色空乘班(含职业高中空乘专业)的面试、测试工作由金华市教育考试院组织,其它类别和项目由相关学校组织,统一测试的体育特长生测试工作安排在5月27日,其它安排在6月17日或18日。面试、测试工作完成后,面试结果、测试成绩将在“市区子平台”予以公示。面试、测试合格的考生可在6月23日至25日登录“市区子平台”填报志愿(志愿列在提前批,未填志愿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考生所填报的志愿必须与学校(专业)的要求相匹配(含招生类别、项目、性别等),否则填报的志愿无效。在录取阶段,“市区子平台”按照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原则,根据考生综合分和志愿情况分类别、专业、特长项目等进行统一录取。

## (二)普通批

本批包括金华市区所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技校)、普通中专学校(专业),

以及经全市统筹面向金华市区招生的非本地高中段学校。考生可在6月23日至25日登录“市区子平台”进行志愿填报,填报志愿的总个数不超过20个(其中普高志愿不超过10个)。

### 三、成绩发布与划线

中考评卷工作结束后,金华市教育局将通过“招生平台”统一发布全市考生中考成绩,并按照招生计划及分数情况划定市区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和全市“中本一体化”最低控制分数线,通过“招生平台”向社会公告。

### 四、录取

#### (一)录取原则

- 1.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分数优先、平行志愿的原则。
- 2.普通高中在达到规定的综合素质评价最低等第要求和市区普高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进行录取。
- 3.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学校只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 4.考生总分(含政策性加分)相同时,则按学业水平考试总分、语文和数学两门学科总分、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分数、英语分数、科学分数和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分数先后顺序及分数高低依次录取。
- 5.按考生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结合考生志愿以招生计划1:1的比例向学校投档。
- 6.省一级重点普通高中学校的定向和统招同时录取。
- 7.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不得突破。
- 8.不得对同一考生进行重复录取,未经批准,任何高中段学校不得在学业水平考试之前招生,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

#### (二)提前批录取

“中本一体化”录取。“中本一体化”在提前批中优先录取,按照平行志愿方式在全市报考的考生范围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普通高中特长生、特色班、中外合作班(出国)、职业高中(中专、技校)的特殊专业和金华艺术学校等录取。以上相关学校(类别、专业)在“中本一体化”录取完成后进行平行录取,具体根据事先公布的招生办法中确定的录取规则,按考生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专业测试成绩等组成的综合总分(也可直接按照学业水平成绩),择优录取。

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录取。金华市体育运动学校在提前批其它学校(类别、专业)录取完成后录取,按照平行志愿方式在全市报考的考生范围以综合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三)普通批录取

按照分数优先、平行志愿录取方式从高分到低分调配录取,有定向生计划学校录取还需符合定向生招生政策,录取人数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数控制。

(四)补录

在提前批、普通批平台统一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可根据本校招生计划与未被各类学校(专业)录取的考生进行双向选择,确定后,由录取学校在规定时间内将补录名单上报“招生平台”进行录取。

金华市教育局

2023年4月19日

附件5

## 2023年金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 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决定成立2023年金华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楼伟民

副组长:陈 群 龚俊俊 赵海均 寿才明 厉衔锋

曹 波 徐春艳 叶志林 王忠信 曹峤鹏

成 员:钱胜军 唐 川 方晓莲 郑 珊 肖金澎

周红星 傅得臻 方春华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主 任:寿才明

副主任:曹峤鹏 钱胜军 唐 川 方晓莲 周红星

傅得臻 方春华

各县(市、区)应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 附件6

# 2023年金华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办法

### 1.组织管理

各县(市、区)要相应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的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制定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指导与督促所属初中学校认真完成评价工作,对所属学校获得“A”等级学生进行审核,接受咨询、投诉与举报,及时处理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初中要成立评价工作委员会,严格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校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每个初中毕业班建立测评工作小组,组织学生自评、同学互评工作。

### 2.评价内容

综合素质评价以教育部提出的基础性发展目标为基本依据,根据学生的平时表现、活动记录、学习作品、特长潜能、奖惩情况等,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道德品质与公民素养、探究与实践、劳动与技能、审美与表现等方面的总体发展水平。

### 3.评价办法

综合素质评价分为四个模块,结果以“综合评语”“评定等第”两种方式呈现。

(1)综合评语:综合评语(模块一)主要对学生的道德品质、公民素养、情感态度、合作精神、日常表现等方面进行定性

描述,并为后续的针对性教育提出建议。

综合评语应当结合《金华市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册》反映的情况,由初三班主任撰写、学校领导审核。

(2)评定等第:主要对能体现学生素质发展水平的部分项目进行定量测评。测评项目分为三个模块:

模块二:探究与实践(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地方课程、学校课程、学科竞赛、创造发明等);

模块三:劳动与技能(劳动技术教育、信息技术教育、实验操作等,2023年实验操作考查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制定测试方案,由学校自行组织);

模块四:审美与表现(音乐与美术课程、艺术特长等),适时进行艺术素养测试,并作为重点中学录取的条件。

综合素质模块二至模块四的评定结果以等第方式呈现,一般分为A、P、E三等(分别代表优良、合格、待合格)。P、E等均由学生所在学校确定,A等由学校列出名单上报县(市、区)教育局,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人员核定。E等级要严格控制。

#### 4.评价程序

(1)学生自评。学生按照学校制定的评价细则,自我评定。

(2)同学互评。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组织互评。

(3)学校评定。依据学生自评、同学互评,综合《金华市初中学生成长记录册》内容、举证材料,在广泛听取教师、学生家长意见的基础上,由学校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委员会确定等第。

(4)反馈公示。学校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委员会以反馈意见表的形式,将评定结果告知学生家长。学校设立公示栏,对“A”等的学生予以公示,同时设立意见箱,接受举报,公示时间为5天。

(5)结果确认。各初中将各类获“A”等级的学生名单,送交当地教育局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填写《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学校存档,一份送交招生办。

#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明确和委托下放部分 医疗器械权力事项的通知

金市监发〔2023〕48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

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1〕1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印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推动我市医疗器械产业发展,提升群众和企业办事便利度,根据医疗器械监管相关法规规章及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明确和委托下放部分权力事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事项

### (一)生产环节

1.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事项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新开办、变更、换证、补正、注销等事项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事项包括首次备案、变更备案、补发备案等事项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实施。

3.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事项包括产品备案、产品变更备案、产品备案凭证补发等事项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 (二)经营环节

1.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补发、注销、许可事项变更、登记事项变更等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实施。

2.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备案凭证变更、备案凭证补发等事项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实施。

3.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4.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等事项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实施。

5.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跨行政区域设库许可(备案)由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负责实施,市局负责跨行政区域的对外联络发函。

相关医疗器械生产环节、流通环节、使用环节监管工作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医疗器械生产协同监管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

##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此次权力事项明确和委托下放是对现有医疗器械许可、备案等权力事项的梳理,是对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实际践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各县(市、区)局、开发区分局要充分认识其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确保举措平稳落地。

(二)确保保障有力,部署衔接到位。此次权力事项明确和委托下放工作,相关业务处室协调技术单位做好技术保障工作,做好系统权限划转,行政审批处室配合做好工作转接。涉及新下放事项的相关县(市、区)局、开发区局,要积极与市局对接,根据工作需要落实好人员、办公条件等保障工作,做到业务到岗,责任到人,避免无人管事,无力管事。

(三)加强宣传引导,形成良好氛围。相关县(市、区)局、开发区局要在权力事项明确和委托下放工作落地后,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引导社会了解知晓,让工作快速步入正轨。

## 三、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文件印发日起30日生效施行。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19日